

變 更 新 店 都 市 計 畫
(部分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
供河川使用)(配合捷運安坑線建
設計畫)書

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捷運安坑線設計畫)書

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新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 開 展 覽	一、公開展覽 30 日：自 108 年 3 月 18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二、刊登報紙：108 年 3 月 18 日聯合報、108 年 3 月 19 日聯合報、108 年 3 月 20 日聯合報
	公 開 說 明 會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假新店區公所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 映 意 見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未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5 月 6 日第 101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951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	1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2
第三節	變更位置、範圍及現況	2
第二章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6
第三章	變更理由與內容	13
第一節	變更理由	13
第二節	變更內容	13
第四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18
第一節	開發主體	18
第二節	用地取得	18
第三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18
第五章	其他應表明事項	19
附件一	准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認定函	
附件二	河川公地申請同意文件	
附件三	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舉行座談 會之證明文件	
附件四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次會議紀錄	
附件五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1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1	安坑線路線、車站及本次變更位置關係示意圖	2
圖 1-2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1-3	變更範圍示意圖	4
圖 1-4	變更範圍套匯地籍示意圖	5
圖 2-1	新店都市計畫示意圖	12
圖 3-1	變更內容示意圖	15

表目錄

表 1-1	變更範圍公私有土地面積分析表	5
表 2-1	歷次變更案一覽表(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後)	7
表 2-2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表	10
表 3-1	變更內容綜理表	13
表 3-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6
表 4-1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18

第一章 計畫緣起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為辦理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建設之需要，新北市政府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並於 107 年 1 月 24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其計畫書第七章其他應表明事項之第二項已敘明本計畫行經河川區之處理原則為：「配合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經過，本計畫區河川區得供輕軌路線及其相關設施等通過使用，考量相關案例及一致性處理原則不予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並維持原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高架路線墩柱使用河川區私有土地，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徵收取得；土地上空供輕軌高架路線穿越使用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嗣考量本計畫工程細部設計業已完成，其中安坑線 K7 站至 K8 站間之挖子橋側高架橋梁墩柱涉及河川區私有地取得(本次變更位置及安坑線間關係如圖 1-1)，為完善法制程序，並利本計畫工程之推展，爰採個案變更程序辦理，將該墩柱使用河川區土地範圍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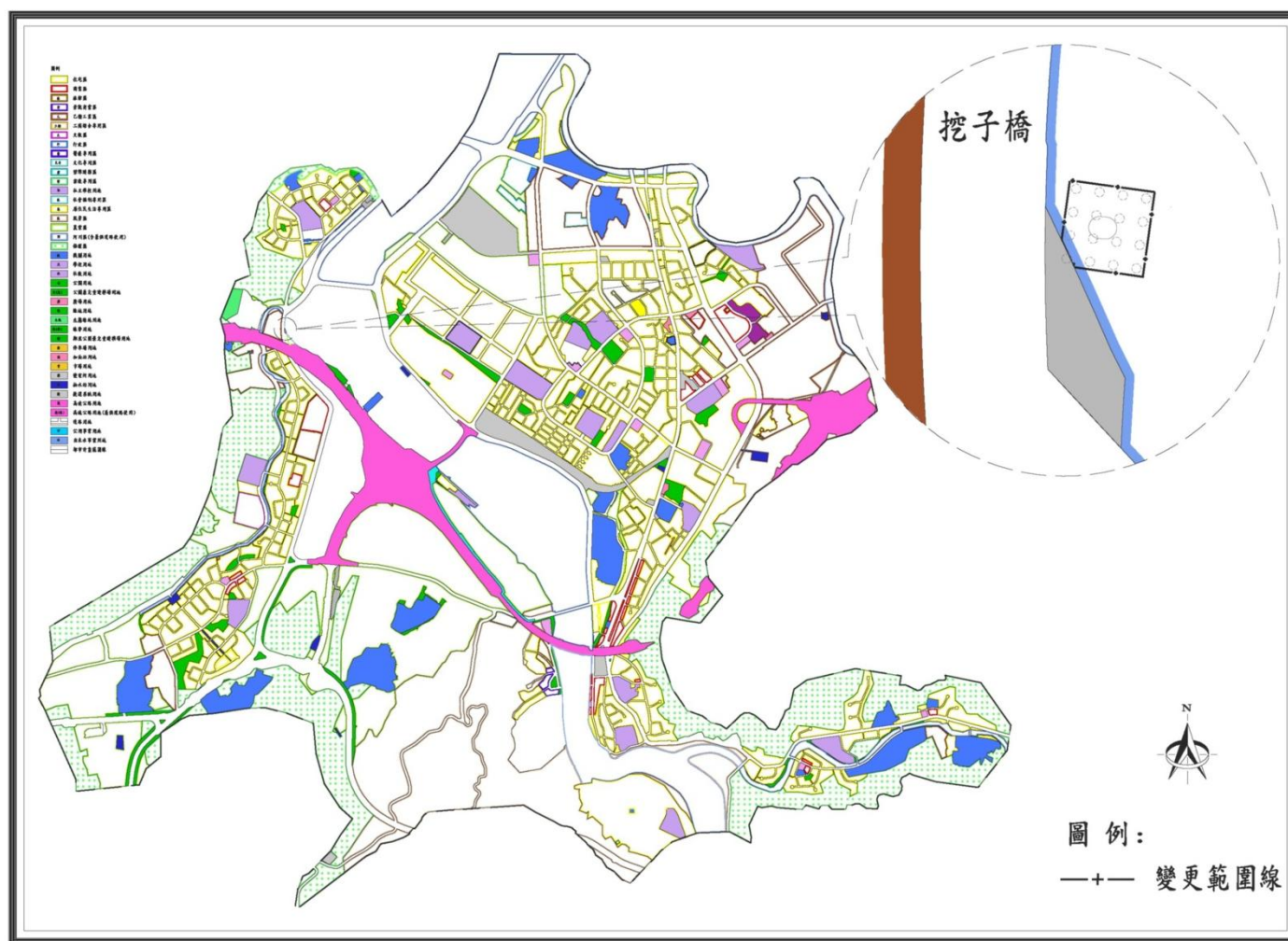
圖 1-1 安坑線路線、車站及本次變更位置關係示意圖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詳如附件一)。

第三節 變更位置、範圍及現況

本計畫位於挖子橋東南側，用地變更位置及範圍如圖 1-2、1-3，土地現況地上物新北市政府皆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並完成點交，土地權屬分布情況詳圖 1-4 及表 1-1；另本案河川公地申請業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7 年 5 月 14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70811815 號函同意使用在案(如附件二)。



V2:\1139P\RP\1139PRP00290

圖 1-2 變更位置示意圖



V2:\1139P\RP\ 1139PRP00270

圖 1-3 變更範圍示意圖

表 1-1 變更範圍公私有土地面積分析表

編號	權屬	使用面積(m ²)	所占百分比(%)
1	未登記土地	105.48	58.23%
2	公有土地	1.37	0.76%
3	公私共有土地	74.29	41.01%
合計		181.14	100.00%

註：表內使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資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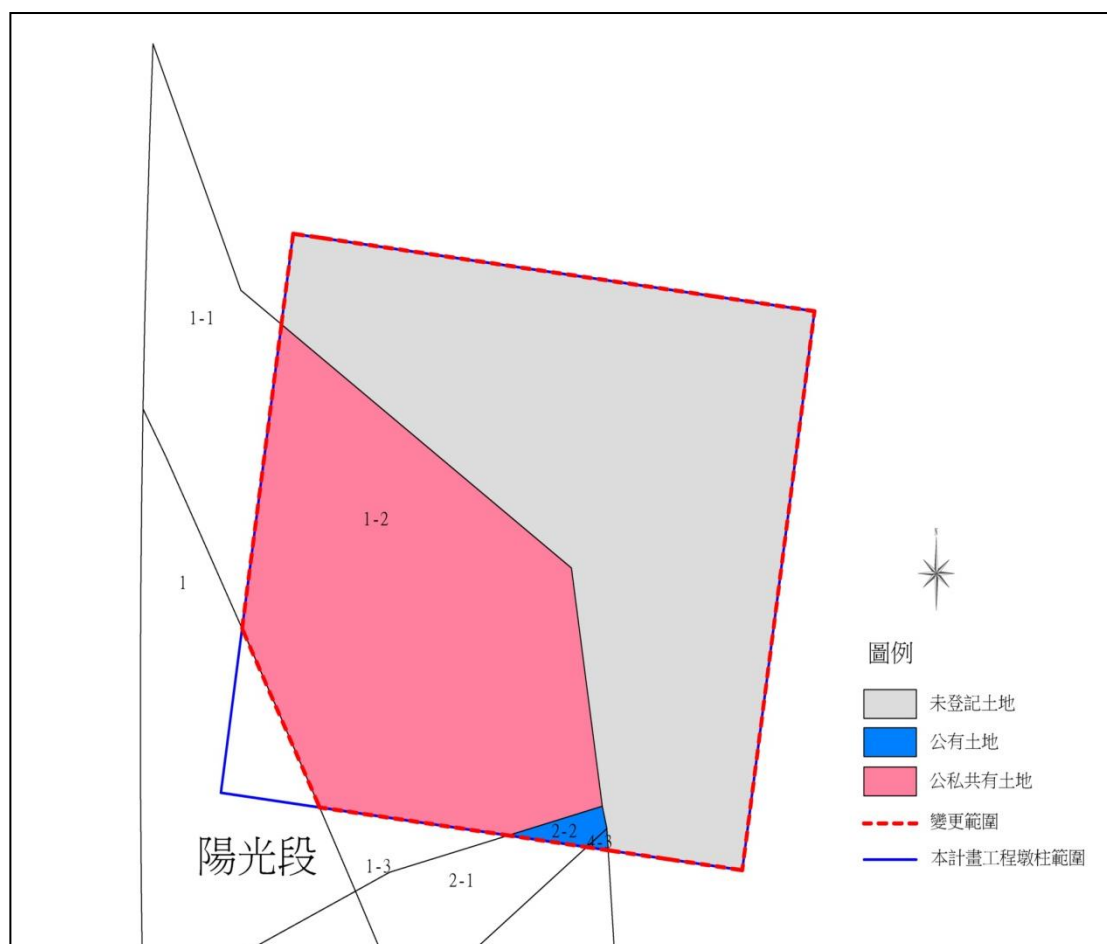


圖 1-4 變更範圍套匯地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新店都市計畫於 45 年 8 月 31 日發布實施，61 年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並於 6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實施，另因應當時實際情形所需新店鎮都市計畫亦配合於 65 年 6 月 12 日發布實施。至 76 年 5 月 1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 80 年 9 月 13 日發布實施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因應北二高、捷運、環河快速道路等相關重大計畫對新店都市計畫之發展衝擊，於 78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期間，由於案情複雜，檢討時間冗長，遂決定分三階段發布實施：第一階段於 88 年 12 月 17 日發布實施；第二階段計畫於 90 年 9 月 14 日發布實施(其後歷次變更案彙整如表 2-1)，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表如表 2-2。因新店都市計畫第二階段發布實施迄今已屆 10 年，現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

107 年 1 月 24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該案之捷運系統用地係提供輕軌車站及軌道等必要設施使用，並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方發展，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建物發展潛力、都市計畫規定等選擇適當基地，變更住宅區 1 處，變更捷運系統用地計 4 處，變更機關用地 1 處，變更機關用地兼供捷運設施使用計 1 處、變更抽水站用地計 1 處、變更道路用地計 4 處，變更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1 處。

表 2-1 歷次變更案一覽表(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後)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十六案)(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案	90.12.07 九十北府城規字第 434339 號
2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八案)(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91.09.16 北府城規字第 09105414902 號
3	訂正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書	92.03.28 北府城規字第 09202399312 號
4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二十二案說明書	92.10.31 北府城規字第 09206536321 號
5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綠地)案	93.03.25 北府城規字第 09301461191 號
6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93.06.08 北府城規字第 09304119581 號
7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編號第十九案)(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93.06.28 北府城規字第 09304494871 號
8	訂正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	94.03.08 北府城規字第 09400777981 號
9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案	94.06.06 北府城規字第 09404120901 號
10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案	94.08.03 北府城規字第 09405433111 號
11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案	95.02.06 北府城規字第 09500204691 號
12	訂正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三十五案(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書圖內容不符檢討案	95.05.09 北府城規字第 09503284041 號
13	訂正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道路用地)案	95.05.29 北府城規字第 09503996941 號
14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廣場用地)(寶強段 589 地號等 7 筆土地)案	95.10.20 北府城規字第 09506808521 號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5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灣潭地區細部計畫變更)案	95.10.25 北府城規字第0950734881 號
16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97.01.14 北府城規字第09700164761 號
17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案	97.01.29 北府城規字第09700544361 號
18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7.08.11 北府城規字第09705362921 號
19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書	98.04.10 北府城規字第09802647361 號
20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原「工十」保留工業區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案	98.06.09 北府城審字第09804472281 號
21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台北縣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案	98.07.23 北府城審字第09805971731 號
22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私立學校用地修正附帶條件及部分住宅區(第四種)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案	98.12.15 北府城審字第09810542661 號
23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文化專用區)案	99.03.30 北府城審字第09902183461 號
24	變更新店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台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第六標工程)案	100.07.01 北府城審字第10006350461 號
25	變更新店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案	101.01.12 北府城審字第10019352511 號
26	變更新店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暨修訂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101.03.15 北府城審字第10113651681 號
27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案	101.06.08 北府城審字第10119061811 號
28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編號第二十案(原工十四)】)	101.06.19 北府城審字第10119314261 號
29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住宅區)(順安段 485-1 地號)	101.07.17 北府城審字第10120912551 號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30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機 34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101.10.22 北府城審字第 10127146361 號
31	變更新店主要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修訂購物中心為工商服務及展覽暨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102.07.31 北府城審字第 10223212071 號
32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和支線工程)案	102.10.02 北府城審字第 10227266171 號
33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八米寬計畫道路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3.02.05 北府城審字第 10301452161 號
34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文教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吉安街與安興路交叉口人行陸橋工程)案	103.05.16 北府城審字第 10308531281 號
35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及部分保護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修正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用地)案	103.05.16 北府城審字第 10308531521 號
36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編號第十九案)(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修訂實施進度)	103.06.05 北府城審字第 10309614081 號
37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綠地)	103.06.17 北府城審字第 10310718131 號
38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暨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103.10.09 北府城審字第 10318784731 號
39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住宅區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案	104.10.26 新北府城審字第 10419657391 號
40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溪堤防新建工程第一期調整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案	104.11.10 新北府城審字第 10420966731 號
41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綠地及部分綠地為機關用地)案	105.6.17 新北府城審字第 10510545791 號
42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文化專用區)案	105.12.7 新北府城審字第 10523046151 號
43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	107.1.22 新北府城審字第 10701332341 號

資料來源：1. 本計畫整理。

2. 歷次變更案彙整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 2-2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面 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83.9369	39.86%	20.25%
	商業區	14.2034	1.47%	0.75%
	景觀商業區	1.1200	0.12%	0.06%
	乙種工業區	98.4701	10.22%	5.19%
	旅館區	1.1643	0.12%	0.06%
	行政區	0.1400	0.01%	0.01%
	文教區	5.2547	0.55%	0.28%
	醫療專用區	2.6600	0.28%	0.14%
	工商綜合專用區(含自然 生態公園)	3.7569	0.39%	0.20%
	原住民生活專用區	0.6764	0.07%	0.04%
	文化專用區	3.6093	0.37%	0.19%
	社會福利專用區	1.1866	0.12%	0.06%
	宗教專用區	0.0450	0.00%	0.00%
	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	1.3934	0.14%	0.07%
	保護區	197.0445	—	10.39%
	農業區	290.7007	—	15.34%
	風景區	162.0510	—	8.55%
	碧潭遊樂區	13.4481	—	0.71%
	河川區(含兼供道路使用)	269.1297	—	14.20%
	小計	1,449.9910	53.74%	76.49%
公共 設施 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	5.8101	0.60%	0.3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968	0.03%	0.02%
	公園用地	11.8028	1.23%	0.62%
	綠地用地	8.0945	0.84%	0.43%
	綠帶(步道)用地	0.4060	0.04%	0.02%
	生態綠地用地	1.6545	0.17%	0.09%
	學校 用地	國小	24.7900	2.58%
		國中	6.4600	0.67%
		高中(職)	4.6200	0.48%
	私立學校用地	3.0694	0.32%	0.16%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面 積比例
	市場用地	3.6000	0.37%	0.19%
	廣場用地	0.3841	0.04%	0.02%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191	0.01%	0.01%
	停車場用地	1.6395	0.17%	0.09%
	加油站用地	0.6600	0.07%	0.03%
	機關用地	67.2930	6.99%	3.55%
	機關用地(兼供捷運設施 使用)	0.1956	0.02%	0.01%
	自來水用地	3.8642	0.40%	0.20%
	公用事業用地	1.0063	0.10%	0.05%
	變電所用地	0.6560	0.07%	0.03%
	道路(過水道路)用地	196.2273	20.37%	10.35%
	高速公路用地	71.9581	7.47%	3.8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	2.4168	0.25%	0.13%
	捷運系統用地	27.7603	2.88%	1.46%
	社教用地	0.6821	0.07%	0.04%
	抽水站用地	0.1545	0.02%	0.01%
	小計	445.6210	46.26%	23.5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963.2380	100.00%	50.81%
	計畫總面積	1,895.6120	-	100.00%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須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註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碧潭遊樂區及河川區(含兼供道路使用)之面積。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新店都市計畫區範圍，東沿北新路東側之丘陵山坡地，南與新店水源特定區為界，西至安坑地區安和路西側之丘陵地為界，北止於秀朗橋西側之山坡地與景美溪(如圖 2-1)，計畫面積共計 1,895.6120 公頃。

三、計畫年期

新店都市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94 年。

四、人口與居住密度

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36,000 人，居住密度介於 300 人/公頃至 600 人/公頃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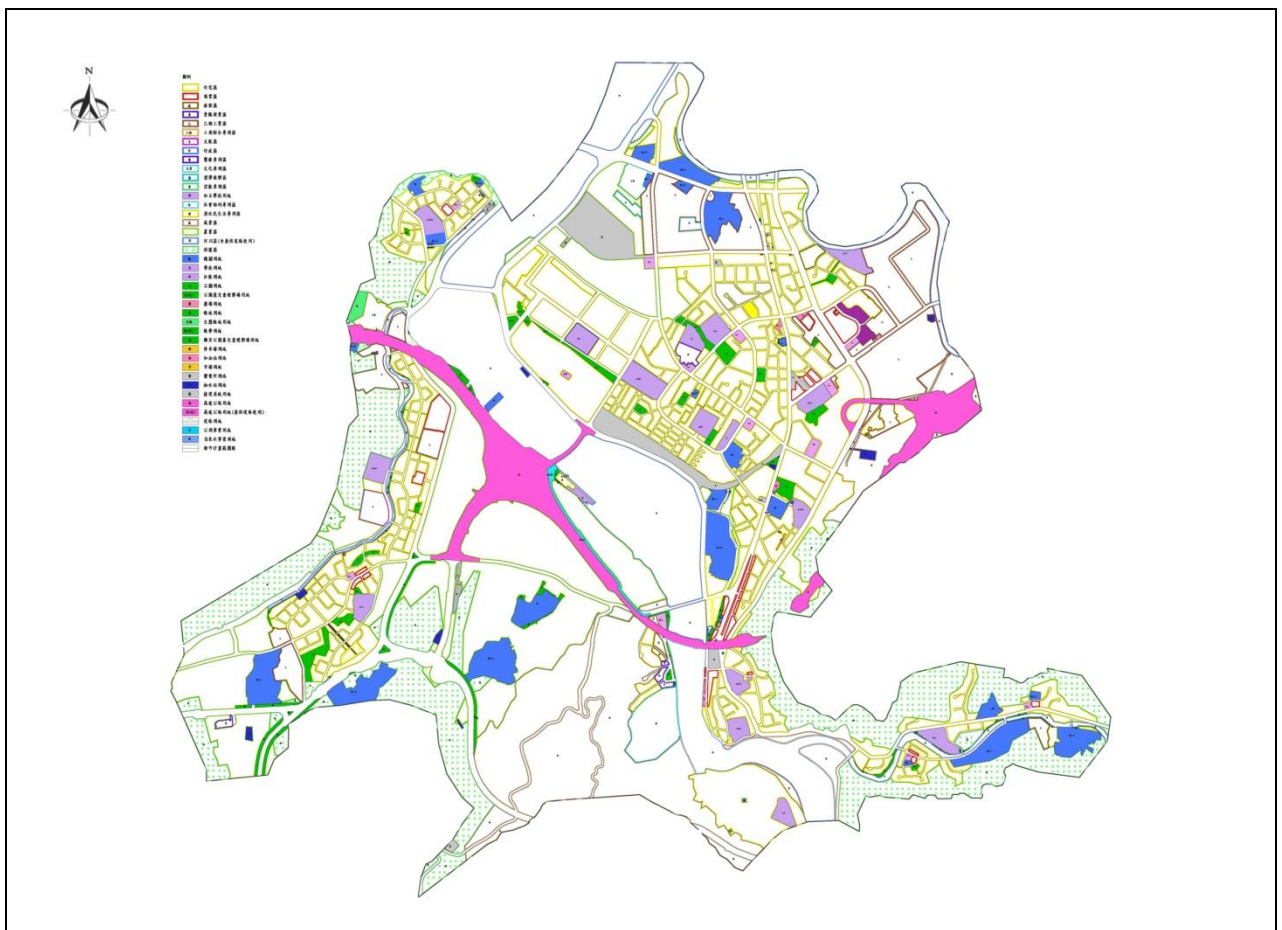


圖 2-1 新店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三章 變更理由與內容

第一節 變更理由

配合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高架路線挖子橋側墩柱落墩使用私有地之需求，將該墩柱位於河川區之範圍統一劃設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並調整 107 年 1 月 24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內第七章其他應表明事項二涉及河川區之文字，以利後續用地取得作業。

第二節 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 1 處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變更面積為 0.0181 公頃，詳細變更內容如表 3-1，變更前後面積對照如表 3-2，變更內容示意圖如圖 3-1。

表 3-1 變更內容綜理表

單位：公頃

變更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國道 3 號北側、挖子橋東側	河川區 (0.0181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181 公頃)	配合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高架路線挖子橋側墩柱落墩使用私有地之需求劃設。	

變更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2	本計畫區河川區之其他應表明事項	配合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經過，本計畫區河川區得供輕軌路線及其相關設施等通過使用，考量相關案例及一致性處理原則不予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並維持原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高架路線墩柱使用河川區私有土地，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徵收取得；土地上空供輕軌高架路線穿越使用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1.河川區土地上空供輕軌高架路線穿越使用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規定辦理，不予變更都市計畫。 2.河川區土地供安坑線輕軌高架路線落墩使用，其墩柱範圍全部皆為公有土地部分，得依「水利法」規定向河川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原則不予變更都市計畫。 3.河川區土地供安坑線輕軌高架路線落墩使用，其墩柱範圍涉及私有土地者，該墩柱範圍應變更都市計畫。	調整安坑線輕軌使用河川區之處理原則，以符實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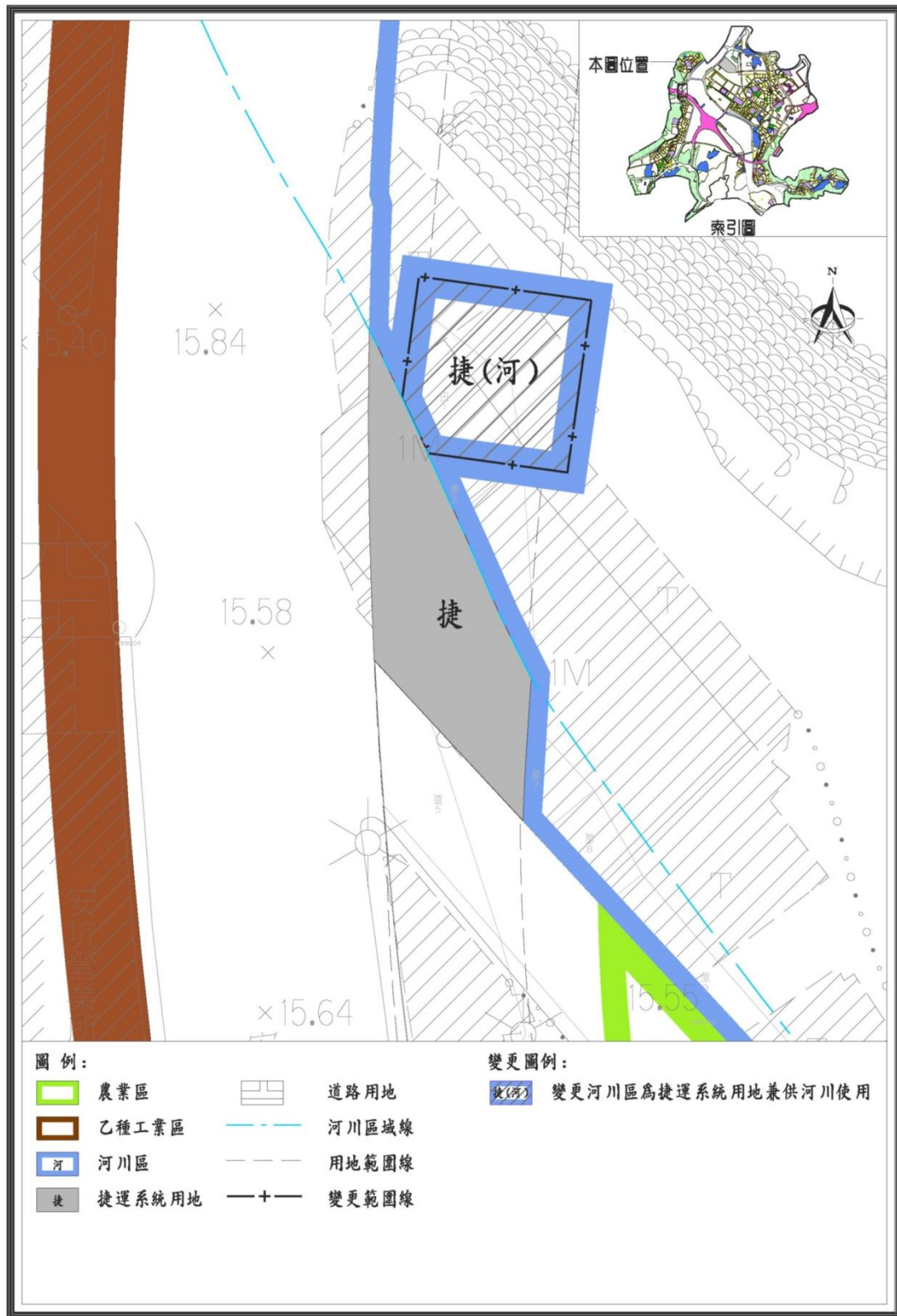


圖 3-1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3-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面 積增減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 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83.9369	0	383.9369	39.86%	20.25%	
	商業區	14.2034	0	14.2034	1.47%	0.75%	
	景觀商業區	1.1200	0	1.1200	0.12%	0.06%	
	乙種工業區	98.4701	0	98.4701	10.22%	5.19%	
	旅館區	1.1643	0	1.1643	0.12%	0.06%	
	行政區	0.1400	0	0.1400	0.01%	0.01%	
	文教區	5.2547	0	5.2547	0.55%	0.28%	
	醫療專用區	2.6600	0	2.6600	0.28%	0.14%	
	工商綜合專用區(含自然生態公園)	3.7569	0	3.7569	0.39%	0.20%	
	原住民生活專用區	0.6764	0	0.6764	0.07%	0.04%	
	文化專用區	3.6093	0	3.6093	0.37%	0.19%	
	社會福利專用區	1.1866	0	1.1866	0.12%	0.06%	
	宗教專用區	0.0450	0	0.0450	0.00%	0.00%	
	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	1.3934	0	1.3934	0.14%	0.07%	
	保護區	197.0445	0	197.0445	—	10.39%	
	農業區	290.7007	0	290.7007	—	15.34%	
	風景區	162.0510	0	162.0510	—	8.55%	
	碧潭遊樂區	13.4481	0	13.4481	—	0.71%	
	河川區(含兼供道路使用)	269.1297	-0.0181	269.1116	—	14.20%	
	小計	1,449.9910	-0.0181	1449.9729	—	76.49%	
公共 設施 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8101	0	5.8101	0.60%	0.3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968	0	0.2968	0.03%	0.02%
	公園用地		11.8028	0	11.8028	1.23%	0.62%
	綠地用地		8.0945	0	8.0945	0.84%	0.43%
	綠帶(步道)用地		0.4060	0	0.4060	0.04%	0.02%
	生態綠地用地		1.6545	0	1.6545	0.17%	0.09%
	學校 用地	24.7900	24.7900	0	24.7900	2.58%	1.31%
		6.4600	6.4600	0	6.4600	0.67%	0.34%
		4.6200	4.6200	0	4.6200	0.48%	0.24%
	私立學校用地		3.0694	0	3.0694	0.32%	0.16%
	市場用地		3.6000	0	3.6000	0.37%	0.19%
	廣場用地		0.3841	0	0.3841	0.04%	0.02%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面 積增減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 面積比例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191	0	0.1191	0.01%	0.01%
停車場用地	1.6395	0	1.6395	0.17%	0.09%
加油站用地	0.6600	0	0.6600	0.07%	0.03%
機關用地	67.2930	0	67.2930	6.99%	3.55%
機關用地(兼供捷運設施使用)	0.1956	0	0.1956	0.02%	0.01%
自來水用地	3.8642	0	3.8642	0.40%	0.20%
公用事業用地	1.0063	0	1.0063	0.10%	0.05%
變電所用地	0.6560	0	0.6560	0.07%	0.03%
道路(過水道路)用地	196.2273	0	196.2273	20.37%	10.35%
高速公路用地	71.9581	0	71.9581	7.47%	3.8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2.4168	0	2.4168	0.25%	0.13%
捷運系統用地	27.7603	0	27.7603	2.88%	1.46%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000	0.0181	0.0181	0.00%	0.00%
社教用地	0.6821	0	0.6821	0.07%	0.04%
抽水站用地	0.1545	0	0.1545	0.02%	0.01%
小計	445.6210	0.0181	445.6391	46.26%	23.5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963.2380	0.0181	963.2561	100.00%	50.82%
計畫總面積	1,895.6120	0	1,895.6120	—	100.00%

註1：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依原計畫為準。

註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碧潭遊樂區及河川區(含兼供道路使用)之面積。

第四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第一節 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新北市政府。

第二節 用地取得

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取得方式係依「土地法第 26 條」、「土地徵收條例」、「大眾捷運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本捷運設施所需用地，私有地部分原則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不成則以徵收方式取得，公有地部分則以撥用方式取得。

第三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主體工程 106 年開始施工，預計 110 年完工。其中，本案高架橋梁墩柱工程之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如表 4-1。

表 4-1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公共設施種類	土地權屬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百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註 1)		經費來源
			協議價購	徵收	撥用	土地取得費用 (註 2)	地上物補償費 (註 3)	工程費用 (註 4)	合計		徵購 勘測 設計	施工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公有	0.0138	-	-	○	0.5	0	10	12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9 年	110 年	專案編列
	私有	0.0043	○	○	-	1.5	0						

註 1：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註 2：土地取得費，私有地按交易案例估算，實際價格應以地政單位或不動產估價師實際查估結果為準；公有地則按 108 年公告現值估算，實際價格應以撥用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

註 3：地上物已由新北市政府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並完成點交。

註 4：係指土建工程費用。

第五章 其他應表明事項

一、107 年 1 月 24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其計畫書第七章其他應表明事項之第二項涉及本計畫行經河川區之處理原則，應依本次變更編號 2 之內容修正如下：

1. 河川區土地上空供輕軌高架路線穿越使用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規定辦理，不予變更都市計畫。
2. 河川區土地供安坑線輕軌高架路線落墩使用，其墩柱範圍全部皆為公有土地部分，得依「水利法」規定向河川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原則不予變更都市計畫。
3. 河川區土地供安坑線輕軌高架路線落墩使用，其墩柱範圍涉及私有土地者，該墩柱範圍應變更都市計畫。

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原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附件一 准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高千琇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146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i309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審字第1031987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刻正辦理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安坑線)(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自來水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暨「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捷運安坑線)(部分學校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為本府興建重大設施之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經本府103年10月2日認屬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得迅行變更之情形，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檢送之92年12月22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決議暨本府交通局103年10月2日奉核簽文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交換戳記
103/10/22 11:2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鄭惠文

綜合規劃科



附件二 河川公地申請同意文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0樓

承辦人：陳志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968

傳真：(02)29646025

電子信箱：AE7117@ntpc.gov.tw

247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5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1070811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府捷運工程局於本市新店區陽光段1(部分)、2(部分)、4(部分)、新和段1229(地先)地號等4筆土地辦理「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跨五重溪出河口橋梁」申請新店溪河川公地使用一案，核與規定尚符，同意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捷運工程局107年4月26日新北捷安所字第1070794212號函辦理。
- 二、檢送本局「107新北水政(許可)字第1070811815號」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及申請書各1份，敬請收執。
- 三、本案許可使用期限：至功能消失為止，施工使用期限：107年5月14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 四、本案使用面積：永久使用面積1,514平方公尺，臨時使用面積4,050.1平方公尺。
-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到達次日起3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 六、為了解您對本府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相關意見，歡迎填寫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請至「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址：<https://e-service.ntpc.gov.tw/>直接

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陳情)案件服務品質之重要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巡防管理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陳志文(不含申請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呂小姐(均含附件)

局長 古詔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公(私)地使用許可書

107新北水政(許可)字第1070811815號

受許可者(單位、姓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申請目的:『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第五重溪出口橋梁』
申請河川(排水)名稱:新店溪
許可使用區域:本市新店區陽光段1(部分)、2(部分)、4(部分)、新和段1229(地
先)地號等4筆土地
許可使用面積:永久使用1,514平方公尺,臨時使用4,050.16平方公尺

據受許可者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申請使用止開河川公地經審核尚符規
定准予使用,並依河川管理辦法第32條第3項規定發給許可書為憑,受許可者
應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使用期限:至功能消失為止,施工使用期限:107年5月14日起至108
年12月31日止。

第二條 許可使用區域應繳規費:免徵。

第三條 本許可書所指之河川公(私)地使用標的為『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
建統包工程-第一跨五重溪出口橋梁』使用,非經本局核准不得變更其
他使用目的。

第四條 受許可者需切實依照本局核定之圖說及位置施工,開(竣)工日期應報
本局核備。

第五條 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如為水利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
搶險,需使用本許可書所列河川公地時,本局得隨時收回,受許可者
需無條件配合辦理,對所施設之構造物及其他損失一概不予補(賠)償。

第六條 水庫管理機關(構)依規定洩洪,致許可使用土地淹水、流失或毀損時,
受許可者不得向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相關單位請求任何賠償。

第七條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55條,受許可者使用期間對其施設之建造物及使用
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排水設施範
圍內亦同。

第八條 施工時不得於河川區域有盜採砂石及設置工案等違反水利法及河川管
理辦法之行為,工程開挖之土石如需外運,需另依規定程序辦理,施
工期間需做好必要之施工安全措施及告示,如因本工程而造成之災害
及其一切損失皆由申請單位負責。

第九條 受許可者除應依上項規定履行外,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水利法」、
「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為兼顧河防及施工安全需要,施工單位需於陸上颱風或超豪大雨

警報發布後4小時內撤離河川區域內所有機具材料設備,
否則得以違反水利法規定裁罰。

二、本許可書僅同意所施設之構造物之期限,如該構造物後續
需施作維護管理,仍需再向本局申請許可書同意。

三、如施工地點臨近抽水站時請注意抽水站排水時間。

四、如受許可者為公家機關,其許可使用區域於租、借民眾或他人
使用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自行檢核所收取之權利金及
租金是否合理。

五、本案在取得私人土地(新店區陽光段1、2、4地號等3筆土地)
所有權人同意前,請勿於該處施工。

上給申請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古詔格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三 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开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舉行座談會之證明文件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2 月 11 日營署都字第 1080008713 號函
示原則，106 年辦竣 3 場公聽會經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得免舉
行座談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蕭伊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17
電子郵件：1050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80008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有關「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
意事項」之適用疑義，請本署釋示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月29日新北捷規字第1080185448號函。
- 二、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草案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內政
部訂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上開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一）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者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
第3款或第4款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但因舉
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或已舉行公
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二）…所稱已舉
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指下列情形之一：1. 興辦事
業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舉行一次以上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
會，且最近一次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之舉行距申請都
市計畫個案變更三年內。…」，有關貴局函詢因安坑輕軌
跨越五重溪路段設置墩柱於河川治理線內涉及私有土地徵
收，經濟部水利署建議應先變更都市計畫1案，依貴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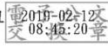


1080008713

文說明四為興辦安坑輕軌運輸系統之事業計畫，106年已辦竣3場公聽會，倘經貴局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符合上開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但書規定者，得免舉行座談會。惟應將已舉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47蘆洲區集賢路245號5樓
承辦人：陳煌翔
電話：(02)22852086 分機722
傳真：(02)22821808
電子信箱：AC4341@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006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8月29日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8月18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16111691號函辦理。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安坑工務所、新店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新店區雙城里、下城里、小城里、中山里、永平里、永安里、公崙里、安和里、玫瑰里、新和里、德安里、柴埕里等里辦公處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張貼於公告處所、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正本：楊國欽、林秀鑾、陳王惠子、高正雄、陳意分、陳柏全、楊宗修、楊幸倫、楊宗哲、陳楊美蘭、陳淑芬、陳明雄、簡裡瑋、簡裡瑋(通訊地1)、簡裡瑋(通訊地2)、簡煥章(登記簿)、簡煥章(通訊地1)、簡煥章(通訊地2)、簡舜章(登記簿)、簡舜章(通訊地1)、簡舜章(通訊地2)、王建文、王建文(通訊地1)、簡慶輝、王欽揚、王欽揚(通訊地1)、賴蔡罔、丁振財、丁振財(通訊地1)、許丕杰、許丕杰(通訊地1)、徐松安、陳永福、陳永福(通訊地1)、陳進坤、陳冠宇、陳伊柔、陳進發、徐崇瑤、徐三貴、徐清香、徐素珍、郭徐素娥、徐定興、孫德綱、孫德紀、孫志燕、孫忠燕、孫惠燕、孫恕燕、李王貴美、謝源龍、謝飛龍、謝羗、洪文套、劉慶豐、詹前、詹前(通訊地1)、鄭蓮香、鄭蓮香(通訊地1)、余謝玉女、謝新喜、謝新和、謝新恭、李凡儀、李凡偉、李凡俐、李浩鈞、鈺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洪福見、洪兆軒、洪婉如、洪婉如(通訊地1)、洪兆恩、曾宗仁、余冠群、廖致遠、廖弘遠、劉耕佑、蕭道成、蕭淑嫻、蕭淑惠、蕭淑惠(通訊地1)、陳正志、柳慈翎、鄭楊金妹、柳惠嫦、柳淑慧、柳美華、陳拓欽、蔡天啟、董碧珍、新福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新福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通訊地1)、秦湘淇、陳盛基、趙子雲、劉新禎、劉新禎(通訊地1)、劉鴻謨、張宇、陳慶勳、陳慶勳(通訊地1)、趙信宏、張慶忠、陳福波、段津華、陳春定、陳怡頻、高陳金、許育誠、許育誠(通訊地1)、許文耀、許文耀(通訊地1)、李瑄倫、李金瀚、廖榮祺、張暘、趙竹君、胡志賢、胡淑晴、胡晉榮、胡翰宸、胡雨琪、胡品雅、胡哲豪、胡淑婷、孫德綱(登記簿)、王品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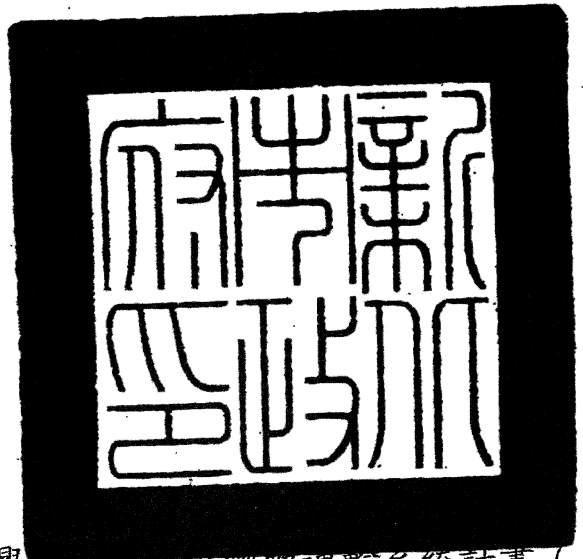
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鐘輝、林莉敏(安和里里辦公室代收)、吳延港、蔡慈罔、永盈建設、劉金蓉、黎秀菊、葉會忠、李有超、郭淑瑛、莊博閔、殷欣平、王愛恩、李海珠、葉汀烽、許文雄、楊寶寶、李萬寶、蕭淑榮、蔣宗暖、徐杏君、洪林芝、陳文哲、陳再傳、龍天池、胡麗華、吳正民、劉德勝、黃碧芬、林麗明、鄭俊經、呂學翰、賴建良、張秀麟、黃立靖、徐玉美(陳伊柔代理人)、朱珠鳳、劉德勝(通訊地)、劉誌忠(劉德勝之委託人)、秦孟暘、洪福見(通訊地)、林昱華、新北市新店區安和里里辦公處(陳情人:新店都市發展促進會,代表人:劉淑美)、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安坑工務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下城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小城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中山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永平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永安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公崙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安和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玫瑰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新和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德安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柴埕里里辦公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新北市議會、廖議員筱清、劉議員哲彰、陳議員永福、陳議員儀君、金議員中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捷運工程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00652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106年8月29日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106年8月29日以106年8月18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16111691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67號）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1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布欄、網站、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安坑工務所、新店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新店區雙城里、下城里、小城里、中山里、永平里、永安里、公崙里、安和里、玫瑰里、新和里、德安里、柴埕里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 三、如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案會議紀錄有意見時，請於106年10月27日前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市長 朱立倫



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106年8月29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67號)

肆、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副局長政安

記錄人：陳煌翔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詳附件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一)

柒、公聽會周知方式：

一、本次公聽會以本府106年8月18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1611169號公告，張貼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安坑工務所、新店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新店區雙城里、下城里、小城里、中山里、永平里、永安里、公崙里、安和里、玫瑰里、新和里、德安里、柴埕里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二、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本府106年8月18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16111691號函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三、106年8月22日於新北市政府網站張貼公告。

四、106年8月23日於中國時報D10版刊登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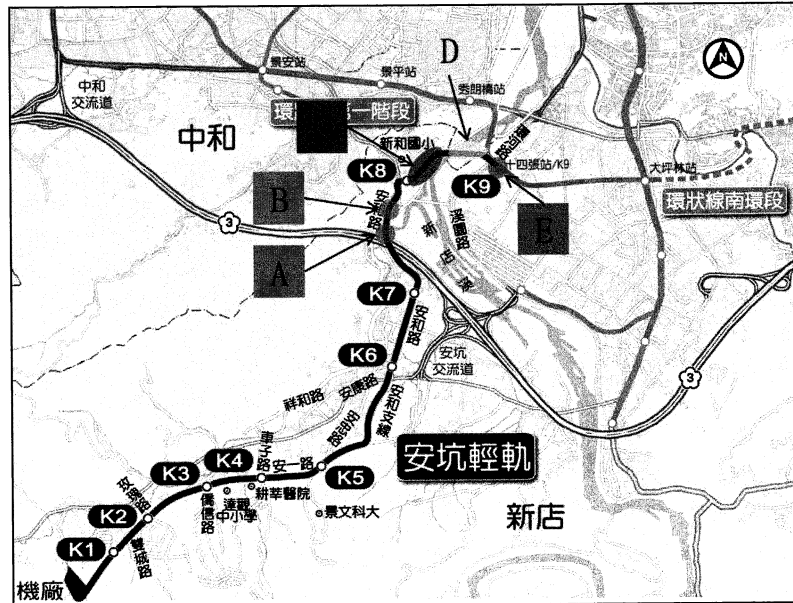
捌、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為解決安坑地區交通問題，落實「安坑農遊」未來發展願景，本府積極辦理安坑線輕軌建設計畫，以期帶動安坑地區整體經濟發展能量，提升公共服務及商業服務機能，提供安坑地區綠色、低碳、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以紓解安坑地區交通壅塞，促進安坑地區觀光旅遊及提升生活品質，並配合開闢周邊計畫道路，以提供鄰近居民必要道路、優化輕軌完工後之區域交通。

二、計畫內容：本計畫包含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及周邊計畫道路工程所需要用地，其中安坑線輕軌使用之土地，以提供輕軌路線(高架橋梁墩柱及穿越範圍)及場站等功能為主；周邊計畫道路部分使用之土地，提供軌道(高架橋梁墩柱及穿越範圍)及道路雙重功能。

三、 用地概況：

- (一) 用地位置：本計畫多設置於既有道路用地上，目前僅K7-K9站部分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需取得，用地範圍分為5處，包含A.K7至K8站間路線段-挖子橋、B.K7至K8站路線段-消防隊附近、C.K8站周邊計畫道路、D.跨越新店溪、E.K9站及周邊計畫道路。



- (二) 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新北市新店區陽光段5筆、新和段80筆及中央段19筆，合計104筆土地(實際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其中公有土地為21筆及私有土地為83筆(含9筆公私共有土地)，其現況多為零星建物、雜林地、鐵棚及臨時建物等混合發展區。

玖、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實際居住人口不多，截至106年8月止，按土地登記簿所載，私有土地筆數74筆(其中3筆土地有信託關係)，公私共有土地筆數9筆(實際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除2位私法人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96人；其中65歲以上有30人(佔31%)、15至65歲為66人(佔69%)，15歲以下0人。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於施工期間設置圍籬將影響部分交通，對周圍生活現狀較有不便，惟透過適當交維與疏導措施，及優先拓寬(開闢)鄰近計畫道路提供通行空間，對鄰近交通不致有太大影響，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不大。本計畫輕軌及道路建設完成後，將提高居民就業、就學、觀光及醫療等生活交通需求之便利性。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計畫用地範圍內若有屬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本計畫已儘可能對居民的影響降到最低，輕軌及道路開闢完成後，可提升地區交通便利性，帶動區域運輸效率，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計畫周遭弱勢族群生活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用地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生活不便、噪音及落塵等影響，相關影響評估及其減輕措施均已依環評法通過審議，後續悉依相關環評法令規定辦理，不致對居民健康產生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本計畫用地取得至輕軌及道路興建完成前，雖對稅收略有影響，惟興建完成後將帶動地方更新及發展，有助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對稅收有正面影響。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本計畫用地範圍現況僅有零星種植果樹、蔬菜及雜林木等農作物，且未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宜維護農地資源範圍，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為零星建物、雜林地及臨時建物等，興建期間可提供部分臨時性就業人口，本計畫興建完成後，將帶動周邊地區發展，未來輕軌及道路通車後之人潮有助帶動周邊用地開發，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應屬正面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輕軌部分所需經費已列入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預算，計畫道路部分所需經費已由本府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編列預算。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本計畫用地範圍現況僅部分零星種植果樹及蔬菜，對農業生產影響輕微；另區內並無林漁牧產業，故本計畫並未影響林漁牧產業鏈。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本計畫輕軌興建串聯既有臺北捷運系統，對於大眾運輸路網完整性之建構有重要的意義。已盡量縮減範圍，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都市計畫變更業經106年4月11日內政部都委會第897次會議審議通過。本計畫結合輕軌及道路之交通建設以促進地區發展，藉由本計畫將可促進安坑周邊地區之更新再造與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計畫用地周邊目前多為零星建物、雜林地、鐵棚及臨時建物等混合發展區，後續結合輕軌及道路建設，將可促進周邊地區土地利用並帶動整體地區發展。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計畫用地範圍內並無公告之文化古蹟、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對於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輕軌建設使交通便利性提升，提供居民額外的綠色運具選擇，且因輕軌建設所帶來之人潮及商機，可提高鄰近地區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計畫用地非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亦未屬生態保護區範圍，且本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對生態環境影響輕微。輕軌通車後，提升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生活及環境品質。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輕軌運輸系統銜接臺北捷運環狀線，提供周邊社區住戶及旅客轉乘便利、舒適服務。輕軌及道路建設可帶動周邊環境改善，並節省整體旅行時間，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效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輕軌運輸建設完成後，有助於與大臺北地區捷運網絡連結，並可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增加國民生活便利性，並促進產業及觀光發展。
2. 永續指標：輕軌運輸建設完成後，可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降低私人運具之使用率，並藉由節省旅運時間、落實節能減碳及減輕道路壅塞來改善市民生活條件，並可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提升無煙囪工業之觀光產業量能，使國家永續發展。
3. 國土計畫：本計畫用地範圍於106年4月11日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期以最少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運輸效能，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1. 新北市市區土地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
2. 隨著人口的成長，興建捷運系統鼓勵大眾運輸為世界各城市一致的發展方向。
3. 本計畫建設之目的在提升新店安坑地區市民的生活環境。

4. 輕軌通車可減少私有車輛上路，改善塞車情形、減少廢氣排放改善空氣品質。
5. 提供市民一個可靠、安全、有效率的大眾運輸系統。
6. 輕軌通車帶來便利的交通，可促進都市與產業的發展，帶動產業的成長與經濟的活絡。
7. 增加商機，提升市民的平均收入。

二、 必要性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之理由：

1.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週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業於104年6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經106年4月1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97次會議審議通過，為輕軌路線及車站旅客出入、安全、營運等，故需依法取得設置輕軌站體、出入口及路線等相關必要設施。
2. 本計畫輕軌路線係經行政院核定，以盡可能沿既有計畫道路行進為原則，所需之用地係為興建輕軌系統所需之高架橋梁落墩、車站、機房及轉乘設施等結構使用，為必要設施。
3. 本計畫開闢之道路屬新店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提供鄰近居民必要道路、優化輕軌完工後之區域交通，有必要辦理計畫道路開闢。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理由：

1. 本計畫路線段所需用地係興建輕軌系統所需之高架橋梁落墩及車站、機房等結構與轉乘設施使用，並考量輕軌設施與周邊環境之公共安全，並採最精簡之方式劃設最小用地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2. 本案輕軌路線及勘選，係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以達公地公用之目標，且部分高架路線段橋梁穿越範圍，按「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相關規定，採協議設定或徵收地上權方式辦理，僅使用地面上空部分空間範圍，經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後，土地所有權人仍保有所有權。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業已考慮可能路廊、工程可行性、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與民眾權益影響等因素，所規劃之路線及車站位置經確認為較佳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
2. 本計畫結構體之配置與設計均已考量減體減量後之最精簡設計，所需之出入口等輕軌設施，都市計畫經106年4月11日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第897次會議審議通過，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就車站周邊選擇合理土地使用，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案路線高架橋梁落墩及附屬設施、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兼道路使用)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取得所有權。
2. 本案路線高架橋梁穿越部分，係設置於用地上空部分空間範圍，取得方法依土地徵收條例、大眾捷運法及大眾運輸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3. 本案地上物查估及補償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暨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辦理。
4. 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列明分析如后：
 - (1) 租用：因本工程作道路、高架橋梁落墩及附屬設施為永久設施，用地取得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另高架橋梁穿越部份亦為永久設施，以設定地上權為原則。
 - (2)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土地符合「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自得依該辦法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申請交換資格審查及投標，惟經本府城鄉局清查106年未有土地可供交換(本府城鄉發展局106年7月7日新北城開字第1061275689號函)，以地易地無從辦理。
 - (4) 保留區段徵收權利：依新店都市計畫書之規定，為配合安坑線輕軌建設將原屬整體開發區之河川區、農業區變更，並將用地取得方式由區段徵收變更為一般徵收，惟為保障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原可參與整體開發之權利，則於協議價購階段倘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本府使用，可選擇保留參與區段徵收之權利。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之理由：

1. 都會區人口充分享受到輕軌帶來之便利，而其所帶來的不僅止於交通之便捷，更代表城市的發展，提供市民高效率之生活型態與產業環境。

2. 期藉由輕軌帶動周邊區域各項產業發展，打造成為一個極具高度發展潛力、宜居宜行的國際型都會城市，達到都市再生與經濟永續之目標。

三、適當性

- (一) 捷運系統輔以臺鐵、高鐵等城際軌道運輸，可與其他城市快速進行聯繫。
- (二) 便捷交通為城市之命脈，本府首重交通發展，積極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優先推動城市內軌道建設。
- (三) 以鐵路及捷運等軌道運輸系統為交通骨幹，以市區公、快捷公車為交通次骨幹。
- (四) K8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提升當地居民居住與出入安全，及便利居民使用安坑線輕軌系統，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及交通品質。
- (五) 希冀成為一個宜居、低碳、永續發展之國際大都會。
- (六) 安坑線輕軌系統完工後，可提供安坑地區附近民眾便利搭乘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提升周邊地區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環境再造。

四、合法性

- (一) 本計畫輕軌係依大眾捷運法規定辦理計畫之推動與報核，「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102年7月1日獲行政院核定(院臺交字第1020039287號函)，「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亦於104年6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院臺交字第1040030309號函)。
- (二) 本計畫開闢之K8站周邊道路係屬新店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 (三) 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大眾捷運法第6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都市計畫法第4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劉○忠君(劉○勝君之代理人)之陳述意見：

本人劉○忠是拆遷戶(劉○勝)之子，因父已年紀很大，且在該地已住二十多年，且不願跟小孩住在一起，個性孤僻，而且患有大腸癌，能否不要拆遷，望新北市政府協助，謝謝!地點:新北市永安街109巷27之1號、新店區新和段167地號(墳墓旁)。

新北市政府答覆：

經查本市新店區新和段167地號土地，屬新店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用地，

土地所有權係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端陳情建物位置係於該計畫道路東側底，緊臨山坡地，本府將考量目前道路使用及環境現況，與道路主管機關研商確認本次道路工程開闢範圍。

二、 新福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秦○暘君之陳述意見：

- (一) 是否可以比照捷運環狀線設定地上權的方式高架跨越加油站建物，不需徵收、拆除補償，節省公部門的資源。
- (二) 施工臨時支撐架可考慮設於道路上(期間封路確保交通安全)，我們可配合讓車輛改道通過加油站地面。
- (三) 因加油站管線(地下)複雜，無法只更動修改輕軌通過的地方，若要拆除，勢必得整站打掉重來(管線油槽)，勞民傷財，浪費資源。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臺端持有之本市新店區中央段120及121地號土地屬新店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用地，係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
- (二) 本府業於106年6月21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因臺端於106年8月29日至本府舉辦之「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1次公聽會陳述意見，本府業於106年9月13日再次至加油站現場複估，後續將考量工程經費、輕軌營運安全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施工單位評估可行性。

三、 洪○見君、林○華君之陳述意見：

本人所有土地(地號：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581、582、584-2、584-4、584-6、592、593-1)位於水利署旁的房子K8東側門牌新和街32巷23號)將被徵收，是否得採以地易地之方式辦理。

新北市政府答覆：

如臺端所有之土地符合「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自得依該辦法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申請交換資格審查及投標，惟目前本府城鄉發展局清查106年度尚未有土地可供交換，以地易地暫無法辦理。

四、 殷○平君之陳述意見：

站名確定了沒？

新北市政府答覆：

目前安坑線尚未完成命名作業，未來將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經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評審小組決議後，由本府正式公告路線各車站名稱。

五、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里里辦公處（陳情人：新店都市發展促進會，代表人：劉○美君）之陳述意見：

- （一） 關於安康輕軌運輸系統整體週邊相關開發，督促政府與責成單位儘速完成。
- （二） 土地徵收公平性與合理性問題，建請在更加詳細完整都市規劃下，妥善處理分配。
- （三） 安康安和路道路拓寬相關配套方案所有相關地主，建請配合整體都市規劃二通三階F區重新擬定分配方案。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本府致力推動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以期繁榮活絡地區發展，並提高生活品質。本次計畫用地取得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的原則辦理。
- （二） 經查臺端陳情之安和路一、二段道路拓寬工程係由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用地取得，非屬本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內，臺端陳情意見將轉予本府新建工程處妥為處理。
- （三） 另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F單元係位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東側與新店溪間，目前都市計畫仍在內政部審議中，臺端所提陳述意見涉及新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區段徵收分配事宜，將轉予本府城鄉發展局妥為處理。

壹拾壹、 散會(下午3時30分)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電話	聯絡地址
洪○奎		
新○加油站		
徐○美		
黃○輝		
陳○發		
林○敏		
謝○和		
吳○港		
蔡○國		
余○玉女		
永○建		
劉○雲		
陳○維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電話	聯絡地址
許○杰		
蔡○晏		
陳○福		
葉○忠		
陳○亭		
李○廷		
鄭○珠		
江○閔		
熊○平		
王○恩		
李○傑		
李○煒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電話	聯絡地址
劉○勝		
廖○禮		
李○安		
黃○芬		
陳○志		
李○明		
鄭○紹		
吳○翰		
牛○鳳		
賴○恩		
黃○如		
張○錦		
黃○靖		
陳○定		
傅○基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電話	聯絡地址
詹○雅		
蕭○惠		
許○耀		
楊○次		
李○宏		
蕭○學		
盧○		
蔡○媛		
徐○君		
洪○貝		
洪○志		
陳○柏		
陳○尊		
謝○池		
胡○		

吳○民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三三三三三三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新店分局	李念祖 沈康祥 郭永輝 楊國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白子婷 陳群元 李永 楊星 林井柔 黃維崧 李中權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鄭啟鑫 張文仁 李安輝 李國國 賴文瑞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新店區玫瑰里 辦公處	
新店區新和里 辦公處	
新店區德安里 辦公處	
新店區柴埕里 辦公處	
新店區雙城里 辦公處	
中和區秀景里 辦公處	

中和區公所 教士 柳世賢

安和消防隊 隊員 吳壽儀

消防局 主任 蔡豐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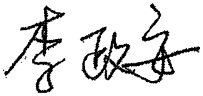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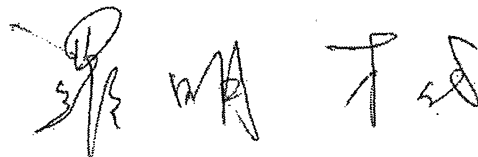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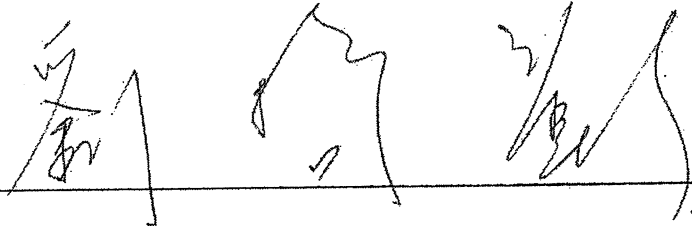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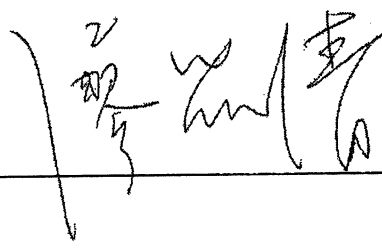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新店區下城里 辦公處	
新店區小城里 辦公處	
新店區中山里 辦公處	
新店區永平里 辦公處	
新店區永安里 辦公處	
新店區公崙里 辦公處	游 奕 崗
新店區安和里 辦公處	劉 淑 美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主席：李政安副局長  紀錄：李宗承	
單位	簽到處
立法委員羅明才	
劉議員哲彰	
陳議員永福	
陳議員儀君	
金議員中玉	
廖議員筱清	

106-10-31
星期二 13:3422 ~ 25°C
新北市 舒適 · 降雨機率30 %

20

[:: 現在位置](#)： [首頁](#) > [市府消息](#) > [市政公告](#)

市政公告

- 讀 0

字級：

公告本府106年8月29日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發佈日期：2017-10-16

發佈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類別：新北公告

公告內容：

一、主旨：公告本府106年8月29日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公告事項：

(一)本府於106年8月29日以106年8月18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16111691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67號）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布欄、網站、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安坑工務所、新店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新店區雙城里、下城里、小城里、中山里、永平里、永安里、公崙里、安和里、玫瑰里、新和里、德安里、柴埕里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三)如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案會議紀錄有意見時，請於106年10月27日前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相關附件：

» 安坑輕軌路線段第1次公聽會議紀錄

最後更新日期：2017-10-17

[如何到市府](#) | [為民服務櫃檯服務時間](#) |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宣告](#) | [網站安全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個資聲明](#) | [聯絡我們](#)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電話：02-2960-3456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以上，建議使用IE 10以上瀏覽以取得最佳瀏覽效果。



市府網站



市府位置



LINE

2017/10/31

市政公告-公告本府106年8月29日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函



247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5樓

地址：247蘆洲區集賢路245號5樓

承辦人：陳煌翔

電話：(02)22852086 分機722

傳真：(02)22821808

電子信箱：AC434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28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1月9日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10月27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121260號函辦理。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安坑工務所、新店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新店區雙城里、下城里、小城里、中山里、永平里、永安里、公崙里、安和里、玫瑰里、新和里、德安里、柴埕里等里辦公處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張貼於公告處所、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正本：丁振財、丁振財(通訊地1)、王建文、王建文(通訊地1)、王欽揚、王欽揚(通訊地1)、余冠群、余冠群(通訊地)、余謝玉女、李凡俐、李凡偉、李凡儀、李王貴美、李金瀚、李浩鈞、李塏綸、林秀鑾、林秀鑾(通訊地)、柳美華、柳沛庭(更名前:柳淑慧)、柳惠嫦、柳慧翎、柳慧翎(通訊地)、段津華、洪文套、洪兆恩、洪兆軒、洪婉如、洪婉如(通訊地1)、洪福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受託人)、胡志賢(信託委託人)、胡雨琪(信託委託人)、胡品雅(信託委託人)、胡哲豪(信託委託人)、胡晉榮(信託委託人)、胡淑婷(信託委託人)、胡淑晴(信託委託人)、胡翰袁(信託委託人)、鈺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孫志燕、孫志燕(通訊地)、孫忠燕、孫恕燕、孫恕燕(通訊地)、孫惠燕、孫德紀、孫德綱、孫德綱(登記簿)、徐三貴、徐三貴(通訊地)、徐定興、徐松安、徐素珍、徐崇瑤、徐清香、秦湘淇、秦湘淇(通訊地)、高正雄、高陳金、張宇、張暘、張慶忠、許文耀、許文耀(通訊地1)、許丕杰、許丕杰(通訊地1)、許育誠、許育誠(通訊地1)、郭徐素娥、陳王惠子、陳正志、陳永福、陳永福(通訊地1)、陳伊柔、陳伊柔(通訊地)、陳

怡頻、陳拓欽、陳明雄、陳冠宇、陳春定、陳柏全、陳淑芬、陳盛基、陳進坤、陳進發、陳意分、陳楊美蘭、陳福波、陳福波(通訊地)、陳慶勳、陳慶勳(通訊地1)、曾宗仁、新福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新福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通訊地1)、楊宗修、楊宗哲、楊幸倫、楊國欽、董碧珍、詹前、詹前(通訊地1)、廖弘遠、廖致遠、廖榮祺、趙子雲、趙竹君、趙信宏、劉耕佑、劉新禎、劉新禎(通訊地1)、劉鴻謨、蔡天啟、鄭楊金妹、鄭蓮香、鄭蓮香(通訊地1)、蕭淑惠、蕭淑惠(通訊地1)、蕭淑嫻、蕭道成、賴蔡罔、謝羗、謝羗(通訊地)、謝飛龍、謝新和、謝新恭、謝新喜、謝源龍、簡舜章(通訊地1)、簡舜章(通訊地2)、簡舜章(登記簿)、簡煥章(通訊地1)、簡煥章(通訊地2)、簡煥章(登記簿)、簡瑞枝 JIAN RUEI JHIH(簡煥章可能繼承人)、簡慶輝、簡裡埤、簡裡埤(通訊地1)、簡裡埤(通訊地2)、簡林碧玉(簡裡埤可能繼承人)、簡錫坤(簡裡埤可能繼承人)、簡錫川(簡裡埤可能繼承人)、簡惠珍(簡裡埤可能繼承人)、簡惠珠(簡裡埤可能繼承人)、簡英寬(簡裡埤可能繼承人)、簡惠仁(簡裡埤可能繼承人)、簡東榮(簡裡埤可能繼承人)、呂鴻鴻(簡裡埤可能繼承人)、張進興(簡裡埤可能繼承人)、許永志(簡裡埤可能繼承人)、陳簡淑美(簡裡埤可能繼承人)、王品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劉慶豐、彭圭鑾、張朝財、孔繁昌、盧正忠、吳薇真、顏弁佑、盧正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曾柏瑜、周育玄(立法委員江永昌服務處)、周書賓、蔡昆儒、賀大為、黃鐘輝、永盈建設

副本：新北市議會、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劉議員哲彰、陳議員永福、陳議員儀君、金議員中玉、廖議員筱清、邱議員烽堯、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宥、張議員瑞山、林議員秀惠、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下城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小城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中山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永平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永安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公崙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安和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玫瑰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新和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德安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柴埕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安坑工務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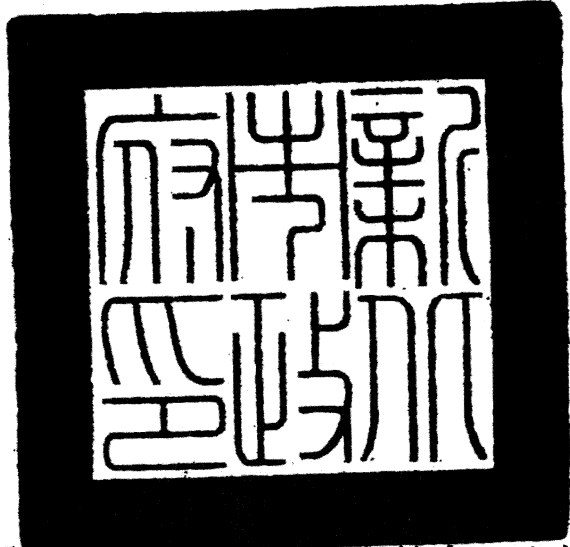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捷運工程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28051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106年11月9日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106年11月9日以106年10月27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121260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67號）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布欄、網站、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安坑工務所、新店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新店區雙城里、下城里、小城里、中山里、永平里、永安里、公崙里、安和里、玫瑰里、新和里、德安里、柴埕里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市長 朱立倫



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106年11月9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67號)

肆、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葉主任秘書任偉 記錄人：陳煌翔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詳附件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一)

柒、公聽會周知方式：

一、本次公聽會以本府106年10月27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1212601號公告，張貼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安坑工務所、新店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新店區雙城里、下城里、小城里、中山里、永平里、永安里、公崙里、安和里、玫瑰里、新和里、德安里、柴埕里等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現場適當地點供民眾閱覽。

二、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本府106年10月27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121260號函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三、106年11月1日於新北市政府網站張貼公告。

四、106年11月1日於中國時報D8版刊登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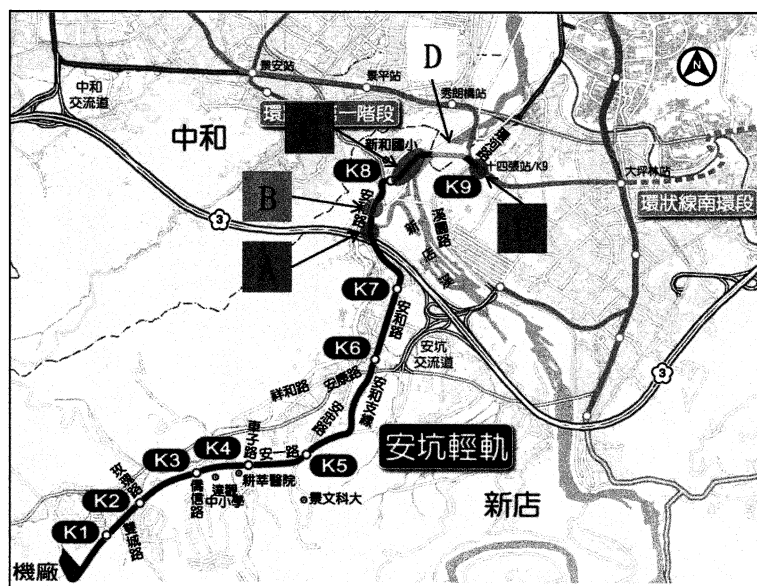
捌、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為解決安坑地區交通問題，落實「安坑農遊」未來發展願景，本府積極辦理安坑線輕軌建設計畫，以期帶動安坑地區整體經濟發展能量，提升公共服務及商業服務機能，提供安坑地區綠色、低碳、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以紓解安坑地區交通壅塞，促進安坑地區觀光旅遊及提升生活品質，並配合開闢周邊計畫道路，以提供鄰近居民必要道路、優化輕軌完工後之區域交通。

二、計畫內容：本計畫包含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及周邊計畫道路工程所需要用地，其中安坑線輕軌使用之土地，以提供輕軌路線(高架橋梁墩柱及穿越範圍)及場站等功能為主；周邊計畫道路部分使用之土地，提供軌道(高架橋梁墩柱及穿越範圍)及道路雙重功能。

三、 用地概況：

- (一) 用地位置：本計畫多設置於既有道路用地上，目前僅K7-K9站部分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需取得，用地範圍分為5處，包含A.K7至K8站間路線段-挖子橋、B.K7至K8站路線段-消防隊附近、C.K8站周邊計畫道路、D.跨越新店溪、E.K9站及周邊計畫道路。



- (二) 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新北市新店區陽光段5筆、新和段80筆及中央段19筆，合計104筆土地(實際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其中公有土地為21筆及私有土地為83筆(含9筆公私共有土地)，其現況多為零星建物、雜林地、鐵棚及臨時建物等混合發展區。

玖、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實際居住人口不多，截至106年10月止，按土地登記簿所載，私有土地筆數74筆(其中3筆土地有信託關係)，公私共有土地筆數9筆(實際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除2位私法人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96人；其中65歲以上有30人(佔31%)、15至65歲為66人(佔69%)，15歲以下0人。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於施工期間設置圍籬將影響部分交通，對周圍生活現狀較有不便，惟透過適當交維與疏導措施，及優先拓寬(開闢)鄰近計畫道路提供通行空間，對鄰近交通不致有太大影響，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不大。本計畫輕軌及道路建設完成後，將提高居民就業、就學、觀光及醫療等生活交通需求之便利性。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計畫用地範圍內若有屬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本計畫已儘可能對居民的影響降到最低，輕軌及道路開闢完成後，可提升地區交通便利性，帶動區域運輸效率，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計畫周遭弱勢族群生活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用地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生活不便、噪音及落塵等影響，相關影響評估及其減輕措施均已依環評法通過審議，後續悉依相關環評法令規定辦理，不致對居民健康產生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本計畫用地取得至輕軌及道路興建完成前，雖對稅收略有影響，惟興建完成後將帶動地方更新及發展，有助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對稅收有正面影響。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本計畫用地範圍現況僅有零星種植果樹、蔬菜及雜林木等農作物，且未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宜維護農地資源範圍，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為零星建物、雜林地及臨時建物等，興建期間可提供部分臨時性就業人口，本計畫興建完成後，將帶動周邊地區發展，未來輕軌及道路通車後之人潮有助帶動周邊用地開發，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應屬正面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輕軌部分所需經費已列入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預算，計畫道路部分所需經費已由本府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編列預算。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本計畫用地範圍現況僅部分零星種植果樹及蔬菜，對農業生產影響輕微；另區內並無林漁牧產業，故本計畫並未影響林漁牧產業鏈。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本計畫輕軌興建串聯既有臺北捷運系統，對於大眾運輸路網完整性之建構有重要的意義。已盡量縮減範圍，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都市計畫變更業經106年10月3日內政部都委會第909次會議審議通過。本計畫結合輕軌及道路之交通建設以促進地區發展，藉由本計畫將可促進安坑周邊地區之更新再造與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計畫用地周邊目前多為零星建物、雜林地、鐵棚及臨時建物等混合發展區，後續結合輕軌及道路建設，將可促進周邊地區土地利用並帶動整體地區發展。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計畫用地範圍內並無公告之文化古蹟、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對於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輕軌建設使交通便利性提升，提供居民額外的綠色運具選擇，且因輕軌建設所帶來之人潮及商機，可提高鄰近地區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計畫用地非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亦未屬生態保護區範圍，且本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對生態環境影響輕微。輕軌通車後，提升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生活及環境品質。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輕軌運輸系統銜接臺北捷運環狀線，提供周邊社區住戶及旅客轉乘便利、舒適服務。輕軌及道路建設可帶動周邊環境改善，並節省整體旅行時間，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效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輕軌運輸建設完成後，有助於與大臺北地區捷運網絡連結，並可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增加國民生活便利性，並促進產業及觀光發展。
2. 永續指標：輕軌運輸建設完成後，可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降低私人運具之使用率，並藉由節省旅運時間、落實節能減碳及減輕道路壅塞來改善市民生活條件，並可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提升無煙囪工業之觀光產業量能，使國家永續發展。
3. 國土計畫：本計畫用地範圍於106年10月3日業經內政部都委會第909次會議審議通過，期以最少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運輸效能，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1. 新北市市區土地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
2. 隨著人口的成長，興建捷運系統鼓勵大眾運輸為世界各城市一致的發展方向。
3. 本計畫建設之目的在提升新店安坑地區市民的生活環境。

4. 輕軌通車可減少私有車輛上路，改善塞車情形、減少廢氣排放改善空氣品質。
5. 提供市民一個可靠、安全、有效率的大眾運輸系統。
6. 輕軌通車帶來便利的交通，可促進都市與產業的發展，帶動產業的成長與經濟的活絡。
7. 增加商機，提升市民的平均收入。

二、 必要性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之理由：

1.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週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業於104年6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經106年10月3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9次會議審議通過，為輕軌路線及車站旅客出入、安全、營運等，故需依法取得設置輕軌站體、出入口及路線等相關必要設施。
2. 本計畫輕軌路線係經行政院核定，以盡可能沿既有計畫道路行進為原則，所需之用地係為興建輕軌系統所需之高架橋梁落墩、車站、機房及轉乘設施等結構使用，為必要設施。
3. 本計畫開闢之道路屬新店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提供鄰近居民必要道路、優化輕軌完工後之區域交通，有必要辦理計畫道路開闢。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理由：

1. 本計畫路線段所需用地係興建輕軌系統所需之高架橋梁落墩及車站、機房等結構與轉乘設施使用，並考量輕軌設施與周邊環境之公共安全，並採最精簡之方式劃設最小用地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2. 本案輕軌路線及勘選，係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以達公地公用之目標，且部分高架路線段橋梁穿越範圍，按「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相關規定，採協議設定或徵收地上權方式辦理，僅使用地面上空部分空間範圍，經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後，土地所有權人仍保有所有權。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業已考慮可能路廊、工程可行性、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與民眾權益影響等因素，所規劃之路線及車站位置經確認為較佳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
2. 本計畫結構體之配置與設計均已考量減體減量後之最精簡設計，所需之出入口等輕軌設施，都市計畫經106年10月3日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第909次會議審議通過，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就車站周邊選擇合理土地使用，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案路線高架橋梁落墩及附屬設施、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兼道路使用)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取得所有權。
2. 本案路線高架橋梁穿越部分，係設置於用地上空部分空間範圍，取得方法依土地徵收條例、大眾捷運法及大眾運輸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3. 本案地上物查估及補償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暨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辦理。
4. 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列明分析如后：
 - (1) 租用：因本工程作道路、高架橋梁落墩及附屬設施為永久設施，用地取得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另高架橋梁穿越部份亦為永久設施，以設定地上權為原則。
 - (2)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土地符合「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自得依該辦法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申請交換資格審查及投標，惟經本府城鄉局清查106年未有土地可供交換(本府城鄉發展局106年7月7日新北城開字第1061275689號函)，以地易地無從辦理。
 - (4) 保留區段徵收權利：依新店都市計畫書之規定，為配合安坑線輕軌建設將原屬整體開發區之河川區、農業區變更，並將用地取得方式由區段徵收變更為一般徵收，惟為保障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原可參與整體開發之權利，則於協議價購階段倘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本府使用，可選擇保留參與區段徵收之權利。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之理由：

1. 都會區人口充分享受到輕軌帶來之便利，而其所帶來的不僅止於交通之便捷，更代表城市的發展，提供市民高效率之生活型態與產業環境。

2. 期藉由輕軌帶動周邊區域各項產業發展，打造成為一個極具高度發展潛力、宜居宜行的國際型都會城市，達到都市再生與經濟永續之目標。

三、適當性

- (一) 捷運系統輔以臺鐵、高鐵等城際軌道運輸，可與其他城市快速進行聯繫。
- (二) 便捷交通為城市之命脈，本府首重交通發展，積極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優先推動城市內軌道建設。
- (三) 以鐵路及捷運等軌道運輸系統為交通骨幹，以市區公、快捷公車為交通次骨幹。
- (四) K8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提升當地居民居住與出入安全，及便利居民使用安坑線輕軌系統，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及交通品質。
- (五) 希冀成為一個宜居、低碳、永續發展之國際大都會。
- (六) 安坑線輕軌系統完工後，可提供安坑地區附近民眾便利搭乘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提升周邊地區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環境再造。

四、合法性

- (一) 本計畫輕軌係依大眾捷運法規定辦理計畫之推動與報核，「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102年7月1日獲行政院核定(院臺交字第1020039287號函)，「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亦於104年6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院臺交字第1040030309號函)。
- (二) 本計畫開闢之K8站周邊道路係屬新店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 (三) 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大眾捷運法第6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都市計畫法第4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劉○忠君(劉○勝君之代理人)之陳述意見：

本人劉○忠是拆遷戶(劉○勝)之子，因父已年紀很大，且在該地已住二十多年，且不願跟小孩住在一起，個性孤僻，而且患有大腸癌，能否不要拆遷，望新北市政府協助，謝謝!地點:新北市永安街109巷27之1號、新店區新和段167地號 (墳墓旁)。

新北市政府答覆：

經查本市新店區新和段167地號土地，屬新店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用地，

土地所有權係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端陳情建物位置係於該計畫道路東側底，緊臨山坡地，本府將考量目前道路使用及環境現況，與道路主管機關研商確認本次道路工程開闢範圍。

二、 新福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秦○暘君之陳述意見：

- (一) 是否可以比照捷運環狀線設定地上權的方式高架跨越加油站建物，不需徵收、拆除補償，節省公部門的資源。
- (二) 施工臨時支撐架可考慮設於道路上(期間封路確保交通安全)，我們可配合讓車輛改道通過加油站地面。
- (三) 因加油站管線(地下)複雜，無法只更動修改輕軌通過的地方，若要拆除，勢必得整站打掉重來(管線油槽)，勞民傷財，浪費資源。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臺端持有之本市新店區中央段120及121地號土地屬新店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用地，係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
- (二) 本府業於106年6月21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因臺端於106年8月29日至本府舉辦之「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1次公聽會陳述意見，本府業於106年9月13日再次至加油站現場複估，後續將考量工程經費、輕軌營運安全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施工單位評估可行性。

三、 洪○見君、林○華君之陳述意見：

本人所有土地(地號：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581、582、584-2、584-4、584-6、592、593-1)位於水利署旁的房子K8東側門牌新和街32巷23號)將被徵收，是否得採以地易地之方式辦理。

新北市政府答覆：

如臺端所有之土地符合「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自得依該辦法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申請交換資格審查及投標，惟目前本府城鄉發展局清查106年度尚未有土地可供交換，以地易地暫無法辦理。

四、 殷○平君之陳述意見：

站名確定了沒？

新北市政府答覆：

目前安坑線尚未完成命名作業，未來將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經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評審小組決議後，由本府正式公告路線各車站名稱。

五、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里里辦公處（陳情人：新店都市發展促進會，代表人：劉○美君）之陳述意見：

- (一) 關於安康輕軌運輸系統整體週邊相關開發，督促政府與責成單位儘速完成。
- (二) 土地徵收公平性與合理性問題，建請在更加詳細完整都市規劃下，妥善處理分配。
- (三) 安康安和路道路拓寬相關配套方案所有相關地主，建請配合整體都市規劃二通三階F區重新擬定分配方案。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本府致力推動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以期繁榮活絡地區發展，並提高生活品質。本次計畫用地取得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的原則辦理。
- (二) 經查臺端陳情之安和路一、二段道路拓寬工程係由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用地取得，非屬本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內，臺端陳情意見將轉予本府新建工程處妥為處理。
- (三) 另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F單元係位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東側與新店溪間，目前都市計畫仍在內政部審議中，臺端所提陳述意見涉及新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區段徵收分配事宜，將轉予本府城鄉發展局妥為處理。

壹拾壹、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陳○福君、徐○興君、陳○柔君之陳述意見：

- (一) 新和段770地號後續如何使用？用地如何取得？使用面積為多少？
- (二) 後續是否影響出入口？
- (三) 陽光段14地號為何不在本次公聽會範圍？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本市新店區新和段770地號土地之部份範圍，屬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工程所需用地，其中部份土地供高架橋梁墩柱設置，由本府依大眾捷運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用地面積約25平方公尺(約7.5坪)；部份土地供軌道橋梁高架穿越使用，由本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取得地上權，用地面積約24平方公尺(約7.3坪)，惟實際使用面積仍以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 (二) 本案土地使用規劃除供高架橋梁墩柱、軌道橋梁高架穿越使用外，並無規劃設置其他結構體設施，另施工期間將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出入動線，以減輕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之影響。
- (三) 另查本市新店區陽光段14地號土地屬安和路一、二段道路拓寬工程之用地範圍，係由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非屬本次公聽會之用地範

圍，後續將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

二、 陳○波君之陳述意見：

(一) 我是十四張K9站站體地主之一，我若將土地借給捷運使用，未來如何分配？

(二) 地上物如何補償？

新北市政府答覆：

(一)有關臺端所有位屬安坑輕軌K9站之土地，目前刻正辦理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該案已於106年10月3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9次會議審竣，計畫內容略以：「本案用地取得以一般徵收為原則，倘農業區私有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道路及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等相關設施使用，則得保留未來參與區段徵收權利。」爰倘臺端願意先行無償提供土地供本府進行道路興闢及安坑線輕軌設施施作，則得保留參與區段徵收之權利，未來該區域辦理區段徵收時，則依該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法估算之相關土地價值分配抵價地。

(二) 有關地上物之補償規定，本府興辦公共工程用地之地上物須依照「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辦理補償，本府已於106年6月間進行查估，後續查估結果公告後會提供予臺端，倘有異議，可以再申請複估，屆時再另請臺端撥冗與會。

三、 許○杰君之陳述意見：

(一) 陽光段7地號地上物查估結果？

(二) 剩餘土地如何處理？

新北市政府答覆：

(一) 有關地上物之查估規定，本府興辦公共工程用地之地上物須依照「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辦理補償，本府已於106年6月間進行查估，後續查估結果公告後會提供予臺端，倘有異議，可以再申請複估，屆時再另請臺端撥冗與會。

(二) 有關剩餘土地之處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故僅辦理土地徵收時，依法有其適用，惟本府為顧及參與「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用地協議價購之所有權人權益，倘所有權人辦理本案協議價購後之

殘餘土地，符合上開條例之申請要件，亦得比照申請一併價購，本府將參依該條例精神辦理。

四、 周○玄君(立法委員江永昌服務處)之陳述意見：

- (一) 交維計畫請補充。
- (二) 施工損鄰部分請特別注意降低。
- (三) 協議價格希望能及早開始跟地主協商溝通。
- (四) 請問本計畫影響多少私有地主。
- (五) 建議設置施工損鄰專線，供民眾即時反應。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安坑線輕軌交通維持計畫依車站設置型式分為平面段(K1站、K3站-K5站)及高架段(K2站、K6站-K9站)個別規劃，目前「平面段」交通維持計畫業經本府捷運工程局依「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於106年6月16日提報本府交通局核定在案，嗣後依規定於辦理各項細部工程施作前，個別提報其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另「高架段」交通維持計畫書刻正研擬中，俟計畫書完成後即提交本府交通局審查。
- (二) 有關降低施工損鄰部分，本府捷運工程局為降低對鄰近建物損害之影響，已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完成鄰近建物調查作業，並將於施工前完成鄰近建物保護影響評估報告，後續將依該評估報告進行鄰近建物保護作業。
- (三) 有關協議價購價格依法令規定均以「市價」補償，本府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查估市價(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並於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向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市價查估過程及結果。
- (四) 有關本計畫影響私有地主人數，經本府調查截至106年10月止依本計畫用地範圍之土地登記簿所載，私有土地筆數74筆(其中3筆土地有信託關係)，公私共有土地筆數9筆(實際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除2位私法人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96人。
- (五) 有關設置施工損鄰專線，現行本府捷運工程局於新店安坑施工現場設有「安坑工務所」，專責辦理工程施作監造、品質管理、施工現場障礙排除及其他緊急事故處理等業務，倘因工程施作造成周邊土地、建物損害或當地居民之不便，可立即撥電安坑工務所專線：02-22145832轉分機103，將由該所派員即時至現場處理。

壹拾貳、 散會(下午3時30分)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主席：葉任偉主任秘書

紀錄：陳煌翔

單位	簽到處
立法委員羅明才	
立法委員江永昌	助理 周育宏
立法委員林德福	
劉議員哲彰	范美玉 許正代
陳議員永福	
陳議員儀君	
金議員中玉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廖議員筱清	廖筱清
邱議員烽堯	
陳議員錦錠	
游議員輝宥	
張議員瑞山	
林議員秀惠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三三三三三三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張士 張士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新店分局	李永輝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陳貴士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新店區下城里 辦公處	
新店區小城里 辦公處	
新店區中山里 辦公處	
新店區永平里 辦公處	
新店區永安里 辦公處	
新店區公崙里 辦公處	
新店區安和里 辦公處	劉淑美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新店區玫瑰里 辦公處	
新店區新和里 辦公處	
新店區德安里 辦公處	
新店區柴埕里 辦公處	
新店區雙城里 辦公處	
中和區秀景里 辦公處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李浩銘

伍弘嵐

李沛權

陳煜明

王亭珩

黃維崧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王柏棟

蔣於佑

戴家豪

李宏爵

字仁博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電話	聯絡地址
✓ 廖○忠		
葉○琴		
陳○忠		
陳○定		
陳○宇		
余謝○女		
✓ 陳○華		
✓ 廖○明		
謝○志		
高○雄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電話	聯絡地址
陳○志		
董○珍		
顏○佑		
許○耀		
陳○福		
陳○基		
李○鈴		
張○春		
黃○輝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illegible]



106-12-06 18 ~ 19°C
星期三 14:08 新北市 稍有寒意・降雨機率20 %

20

:: 現在位置：首頁 > 市府消息 > 市政公告

市政公告

讚 0

字級：

公告本府106年11月9日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發佈日期：2017-11-21

發佈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類別：新北公告

公告內容：

一、主旨：公告本府106年11月9日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公告事項：

(一)本府於106年11月9日以106年10月27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121260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67號）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布欄、網站、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安坑工務所、新店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新店區雙城里、下城里、小城里、中山里、永平里、永安里、公崙里、安和里、玫瑰里、新和里、德安里、柴埕里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 相關附件：

»  安坑輕軌(路線段)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最後更新日期：2017-11-21

[如何到市府](#) | [為民服務櫃檯服務時間](#) |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宣告](#) | [網站安全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個資聲明](#) | [聯絡我們](#)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電話：02-2960-3456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以上，建議使用IE 10以上瀏覽以取得最佳瀏覽效果。



市府網站



市府位置



LINE



新北市政府 函



23159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里27鄰安興路91巷
11號

受文者：丁振財

地址：247蘆洲區集賢路245號5樓

承辦人：陳煌翔

電話：(02)22852086 分機722

傳真：(02)22821808

電子信箱：AC4341@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526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2月8日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11月27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3259621號函辦理。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安坑工務所、新店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新店區雙城里、下城里、小城里、中山里、永平里、永安里、公崙里、安和里、玫瑰里、新和里、德安里、柴埕里等里辦公處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張貼於公告處所、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正本：丁振財、丁振財(通訊地1)、王建文、王建文(通訊地1)、王欽揚、王欽揚(通訊地1)、余冠群、余冠群(通訊地)、余謝玉女、李凡俐、李凡偉、李凡儀、李王貴美、李金瀚、李浩鈞、李塏綸、林秀鑾、林秀鑾(通訊地)、柳美華、柳沛庭(更名前:柳淑慧)、柳惠嫦、柳慧翎、柳慧翎(通訊地)、段津華、洪文套、洪兆恩、洪兆軒、洪婉如、洪婉如(通訊地1)、洪福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受託人)、胡志賢(信託委託人)、胡雨琪(信託委託人)、胡雨琪(信託委託人) 通訊地、胡品雅(信託委託人)、胡品雅(信託委託人) 通訊地、胡哲豪(信託委託人)、胡哲豪(信託委託人) 通訊地、胡晉榮(信託委託人)、胡晉榮(信託委託人) 通訊地、胡淑婷(信託委託人)、胡淑晴(信託委託人)、胡翰袁(信託委託人)、鈺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孫志燕、孫志燕(通訊地)、孫忠燕、孫忠燕 SUN CHUNG-YEN、孫恕燕、孫恕燕(通訊地)、孫惠燕、孫德紀、孫德綱、孫德綱(登記簿)、徐三貴、徐三貴(通訊地)、徐定興



、徐松安、徐財旺(徐松安繼承人)、徐素珍、徐崇瑤、徐清香、秦湘淇、秦湘淇(通訊地)、高正雄、高陳金、張宇、張暘、張慶忠、許文耀、許文耀(通訊地1)、許丕杰、許丕杰(通訊地1)、許育誠、許育誠(通訊地1)、郭徐素娥、陳王惠子、陳正志、陳永福、陳永福(通訊地1)、陳伊柔、陳伊柔(通訊地)、陳怡頻、陳拓欽、陳明雄、陳冠宇、陳春定、陳柏全、陳淑芬、陳盛基、陳進坤、陳進發、陳意分、陳楊美蘭、陳福波、陳福波(通訊地)、陳慶勳、陳慶勳(通訊地1)、曾宗仁、新福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新福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通訊地1)、楊宗修、楊宗哲、楊幸倫、楊國欽、董碧珍、詹前、詹前(通訊地1)、廖弘遠、廖致遠、廖榮祺、趙子雲、趙竹君、趙信宏、劉耕佑、劉新禎、劉新禎(通訊地1)、劉鴻謨、蔡天啟、鄭楊金妹、鄭蓮香、鄭蓮香(通訊地1)、蕭淑惠、蕭淑惠(通訊地1)、蕭淑嫻、蕭道成、賴蔡罔、謝羗、謝羗(通訊地1)、謝羗(通訊地2)、謝飛龍、謝新和、謝新恭、謝新喜、謝源龍、簡舜章(通訊地1)、簡舜章(通訊地2)、簡舜章(登記簿)、簡煥章(通訊地1)、簡煥章(通訊地2)、簡煥章(登記簿)、簡瑞枝 JIAN RUEI JHIH(簡煥章可能繼承人)、簡慶輝、簡堉堉、簡堉堉(通訊地1)、簡堉堉(通訊地2)、簡林碧玉(簡堉堉可能繼承人)、簡錫坤(簡堉堉可能繼承人)、簡錫川(簡堉堉可能繼承人)、簡惠珍(簡堉堉可能繼承人)、簡惠珠(簡堉堉可能繼承人)、簡英寬(簡堉堉可能繼承人)、簡惠仁(簡堉堉可能繼承人)、簡東榮(簡堉堉可能繼承人)、呂瀨瀨(簡堉堉可能繼承人)、呂宏猷(簡堉堉可能繼承人)、張進興(簡堉堉可能繼承人)、許永志(簡堉堉可能繼承人)、許永川(簡堉堉可能繼承人)、許森森(簡堉堉可能繼承人)、陳簡淑美(簡堉堉可能繼承人)、王品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劉慶豐、彭圭鑾、張朝財、孔繁昌、吳薇真、顏弁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謝美華、徐家鈞、賀大為、許瑋蓁、謝明熙、謝博閔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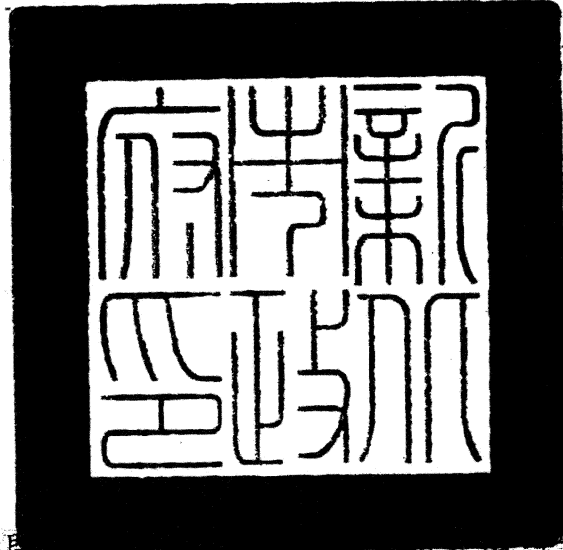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捷運工程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52629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106年12月8日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106年12月8日以106年11月27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3259621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67號）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布欄、網站、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安坑工務所、新店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新店區雙城里、下城里、小城里、中山里、永平里、永安里、公崙里、安和里、玫瑰里、新和里、德安里、柴埕里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市長 朱立倫

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106年12月8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67號)

肆、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科長浩榕 記錄人：陳煌翔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詳附件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一)

柒、公聽會周知方式：

一、本次公聽會以本府106年11月27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325962號公告，張貼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安坑工務所、新店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新店區雙城里、下城里、小城里、中山里、永平里、永安里、公崙里、安和里、玫瑰里、新和里、德安里、柴埕里等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現場適當地點供民眾閱覽。

二、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本府106年11月27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3259621號函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三、106年11月30日於新北市政府網站張貼公告。

四、106年11月30日於中國時報D8版刊登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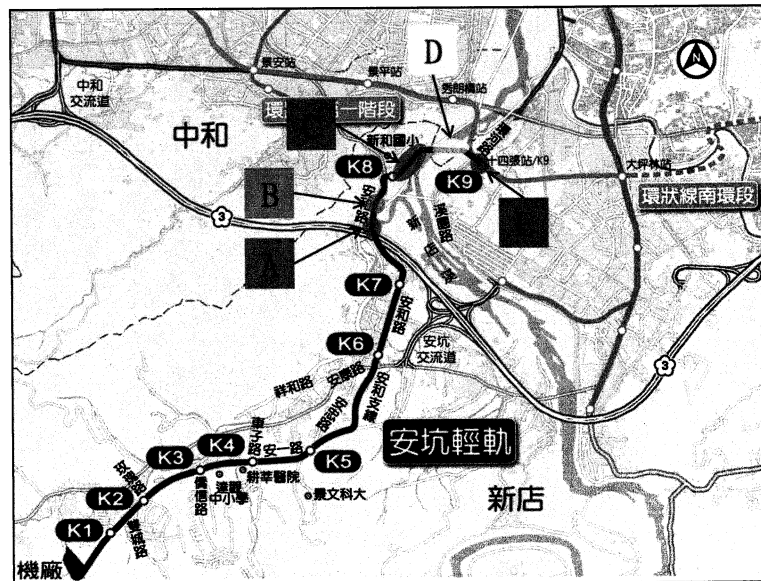
捌、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為解決安坑地區交通問題，落實「安坑農遊」未來發展願景，本府積極辦理安坑線輕軌建設計畫，以期帶動安坑地區整體經濟發展能量，提升公共服務及商業服務機能，提供安坑地區綠色、低碳、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以紓解安坑地區交通壅塞，促進安坑地區觀光旅遊及提升生活品質，並配合開闢周邊計畫道路，以提供鄰近居民必要道路、優化輕軌完工後之區域交通。

二、計畫內容：本計畫包含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及周邊計畫道路工程所需要用地，其中安坑線輕軌使用之土地，以提供輕軌路線(高架橋梁墩柱及穿越範圍)及場站等功能為主；周邊計畫道路部分使用之土地，提供軌道(高架橋梁墩柱及穿越範圍)及道路雙重功能。

三、 用地概況：

- (一) 用地位置：本計畫多設置於既有道路用地上，目前僅K7-K9站部分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需取得，用地範圍分為5處，包含A.K7至K8站間路線段-挖子橋、B.K7至K8站路線段-消防隊附近、C.K8站周邊計畫道路、D.跨越新店溪、E.K9站及周邊計畫道路。



- (二) 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新北市新店區陽光段5筆、新和段80筆及中央段19筆，合計104筆土地(實際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其中公有土地為21筆及私有土地為83筆(含9筆公私共有土地)，其現況多為零星建物、雜林地、鐵棚及臨時建物等混合發展區。

玖、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實際居住人口不多，截至106年11月止，按土地登記簿所載，私有土地筆數74筆(其中3筆土地有信託關係)，公私共有土地筆數9筆(實際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除2位私法人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96人；其中65歲以上有30人(佔31%)、15至65歲為66人(佔69%)，15歲以下0人。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於施工期間設置圍籬將影響部分交通，對周圍生活現狀較有不便，惟透過適當交維與疏導措施，及優先拓寬(開闢)鄰近計畫道路提供通行空間，對鄰近交通不致有太大影響，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不大。本計畫輕軌及道路建設完成後，將提高居民就業、就學、觀光及醫療等生活交通需求之便利性。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計畫用地範圍內若有屬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本計畫已儘可能對居民的影響降到最低，輕軌及道路開闢完成後，可提升地區交通便利性，帶動區域運輸效率，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計畫周遭弱勢族群生活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用地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生活不便、噪音及落塵等影響，相關影響評估及其減輕措施均已依環評法通過審議，後續悉依相關環評法令規定辦理，不致對居民健康產生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本計畫用地取得至輕軌及道路興建完成前，雖對稅收略有影響，惟興建完成後將帶動地方更新及發展，有助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對稅收有正面影響。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本計畫用地範圍現況僅有零星種植果樹、蔬菜及雜林木等農作物，且未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宜維護農地資源範圍，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為零星建物、雜林地及臨時建物等，興建期間可提供部分臨時性就業人口，本計畫興建完成後，將帶動周邊地區發展，未來輕軌及道路通車後之人潮有助帶動周邊用地開發，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應屬正面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輕軌部分所需經費已列入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預算，計畫道路部分所需經費已由本府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編列預算。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本計畫用地範圍現況僅部分零星種植果樹及蔬菜，對農業生產影響輕微；另區內並無林漁牧產業，故本計畫並未影響林漁牧產業鏈。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本計畫輕軌興建串聯既有臺北捷運系統，對於大眾運輸路網完整性之建構有重要的意義。已盡量縮減範圍，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都市計畫變更業經106年10月3日內政部都委會第909次會議審議通過。本計畫結合輕軌及道路之交通建設以促進地區發展，藉由本計畫將可促進安坑周邊地區之更新再造與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計畫用地周邊目前多為零星建物、雜林地、鐵棚及臨時建物等混合發展區，後續結合輕軌及道路建設，將可促進周邊地區土地利用並帶動整體地區發展。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計畫用地範圍內並無公告之文化古蹟、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對於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輕軌建設使交通便利性提升，提供居民額外的綠色運具選擇，且因輕軌建設所帶來之人潮及商機，可提高鄰近地區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計畫用地非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亦未屬生態保護區範圍，且本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對生態環境影響輕微。輕軌通車後，提升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生活及環境品質。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輕軌運輸系統銜接臺北捷運環狀線，提供周邊社區住戶及旅客轉乘便利、舒適服務。輕軌及道路建設可帶動周邊環境改善，並節省整體旅行時間，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效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輕軌運輸建設完成後，有助於與大臺北地區捷運網絡連結，並可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增加國民生活便利性，並促進產業及觀光發展。
2. 永續指標：輕軌運輸建設完成後，可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降低私人運具之使用率，並藉由節省旅運時間、落實節能減碳及減輕道路壅塞來改善市民生活條件，並可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提升無煙囪工業之觀光產業量能，使國家永續發展。
3. 國土計畫：本計畫用地範圍於106年10月3日業經內政部都委會第909次會議審議通過，期以最少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運輸效能，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1. 新北市市區土地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
2. 隨著人口的成長，興建捷運系統鼓勵大眾運輸為世界各城市一致的發展方向。
3. 本計畫建設之目的在提升新店安坑地區市民的生活環境。

4. 輕軌通車可減少私有車輛上路，改善塞車情形、減少廢氣排放改善空氣品質。
5. 提供市民一個可靠、安全、有效率的大眾運輸系統。
6. 輕軌通車帶來便利的交通，可促進都市與產業的發展，帶動產業的成長與經濟的活絡。
7. 增加商機，提升市民的平均收入。

二、 必要性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之理由：

1.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週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業於104年6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經106年10月3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9次會議審議通過，為輕軌路線及車站旅客出入、安全、營運等，故需依法取得設置輕軌站體、出入口及路線等相關必要設施。
2. 本計畫輕軌路線係經行政院核定，以盡可能沿既有計畫道路行進為原則，所需之用地係為興建輕軌系統所需之高架橋梁落墩、車站、機房及轉乘設施等結構使用，為必要設施。
3. 本計畫開闢之道路屬新店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提供鄰近居民必要道路、優化輕軌完工後之區域交通，有必要辦理計畫道路開闢。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理由：

1. 本計畫路線段所需用地係興建輕軌系統所需之高架橋梁落墩及車站、機房等結構與轉乘設施使用，並考量輕軌設施與周邊環境之公共安全，並採最精簡之方式劃設最小用地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2. 本案輕軌路線及勘選，係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以達公地公用之目標，且部分高架路線段橋梁穿越範圍，按「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相關規定，採協議設定或徵收地上權方式辦理，僅使用地面上空部分空間範圍，經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後，土地所有權人仍保有所有權。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業已考慮可能路廊、工程可行性、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與民眾權益影響等因素，所規劃之路線及車站位置經確認為較佳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
2. 本計畫結構體之配置與設計均已考量減體減量後之最精簡設計，所需之出入口等輕軌設施，都市計畫經106年10月3日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第909次會議審議通過，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就車站周邊選擇合理土地使用，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案路線高架橋梁落墩及附屬設施、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兼道路使用)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取得所有權。
2. 本案路線高架橋梁穿越部分，係設置於用地上空部分空間範圍，取得方法依土地徵收條例、大眾捷運法及大眾運輸系統工程使用用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3. 本案地上物查估及補償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暨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辦理。
4. 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列明分析如后：
 - (1) 租用：因本工程作道路、高架橋梁落墩及附屬設施為永久設施，用地取得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另高架橋梁穿越部份亦為永久設施，以設定地上權為原則。
 - (2)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土地符合「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自得依該辦法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申請交換資格審查及投標，惟經本府城鄉局清查106年未有土地可供交換(本府城鄉發展局106年7月7日新北城開字第1061275689號函)，以地易地無從辦理。
 - (4) 保留區段徵收權利：依新店都市計畫書之規定，為配合安坑線輕軌建設將原屬整體開發區之河川區、農業區變更，並將用地取得方式由區段徵收變更為一般徵收，惟為保障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原可參與整體開發之權利，則於協議價購階段倘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本府使用，可選擇保留參與區段徵收之權利。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之理由：

1. 都會區人口充分享受到輕軌帶來之便利，而其所帶來的不僅止於交通之便捷，更代表城市的發展，提供市民高效率之生活型態與產業環境。

2. 期藉由輕軌帶動周邊區域各項產業發展，打造成為一個極具高度發展潛力、宜居宜行的國際型都會城市，達到都市再生與經濟永續之目標。

三、適當性

- (一) 捷運系統輔以臺鐵、高鐵等城際軌道運輸，可與其他城市快速進行聯繫。
- (二) 便捷交通為城市之命脈，本府首重交通發展，積極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優先推動城市內軌道建設。
- (三) 以鐵路及捷運等軌道運輸系統為交通骨幹，以市區公、快捷公車為交通次骨幹。
- (四) K8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提升當地居民居住與出入安全，及便利居民使用安坑線輕軌系統，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及交通品質。
- (五) 希冀成為一個宜居、低碳、永續發展之國際大都會。
- (六) 安坑線輕軌系統完工後，可提供安坑地區附近民眾便利搭乘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提升周邊地區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環境再造。

四、合法性

- (一) 本計畫輕軌係依大眾捷運法規定辦理計畫之推動與報核，「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102年7月1日獲行政院核定(院臺交字第1020039287號函)，「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亦於104年6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院臺交字第1040030309號函)。
- (二) 本計畫開闢之K8站周邊道路係屬新店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 (三) 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大眾捷運法第6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都市計畫法第4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 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劉○忠君(劉○勝君之代理人)之陳述意見：

本人劉○忠是拆遷戶(劉○勝)之子，因父已年紀很大，且在該地已住二十多年，且不願跟小孩住在一起，個性孤僻，而且患有大腸癌，能否不要拆遷，望新北市政府協助，謝謝!地點:新北市永安街109巷27之1號、新店區新和段167地號 (墳墓旁)。

新北市政府答覆：

經查本市新店區新和段167地號土地，屬新店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用地，

土地所有權係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端陳情建物位置係於該計畫道路東側底，緊臨山坡地，本府將考量目前道路使用及環境現況，與道路主管機關研商確認本次道路工程開闢範圍。

二、 新福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秦○暘君之陳述意見：

- (一) 是否可以比照捷運環狀線設定地上權的方式高架跨越加油站建物，不需徵收、拆除補償，節省公部門的資源。
- (二) 施工臨時支撐架可考慮設於道路上(期間封路確保交通安全)，我們可配合讓車輛改道通過加油站地面。
- (三) 因加油站管線(地下)複雜，無法只更動修改輕軌通過的地方，若要拆除，勢必得整站打掉重來(管線油槽)，勞民傷財，浪費資源。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臺端持有之本市新店區中央段120及121地號土地屬新店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用地，係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
- (二) 本府業於106年6月21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因臺端於106年8月29日至本府舉辦之「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1次公聽會陳述意見，本府業於106年9月13日再次至加油站現場複估，後續將考量工程經費、輕軌營運安全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施工單位評估可行性。

三、 洪○見君、林○華君之陳述意見：

本人所有土地(地號：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581、582、584-2、584-4、584-6、592、593-1)位於水利署旁的房子K8東側門牌新和街32巷23號)將被徵收，是否得採以地易地之方式辦理。

新北市政府答覆：

如臺端所有之土地符合「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自得依該辦法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申請交換資格審查及投標，惟目前本府城鄉發展局清查106年度尚未有土地可供交換，以地易地暫無法辦理。

四、 殷○平君之陳述意見：

站名確定了沒？

新北市政府答覆：

目前安坑線尚未完成命名作業，未來將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經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評審小組決議後，由本府正式公告路線各車站名稱。

五、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里里辦公處（陳情人：新店都市發展促進會，代表人：劉○美君）之陳述意見：

- （一） 關於安康輕軌運輸系統整體週邊相關開發，督促政府與責成單位儘速完成。
- （二） 土地徵收公平性與合理性問題，建請在更加詳細完整都市規劃下，妥善處理分配。
- （三） 安康安和路道路拓寬相關配套方案所有相關地主，建請配合整體都市規劃二通三階F區重新擬定分配方案。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本府致力推動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以期繁榮活絡地區發展，並提高生活品質。本次計畫用地取得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的原則辦理。
- （二） 經查臺端陳情之安和路一、二段道路拓寬工程係由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用地取得，非屬本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內，臺端陳情意見將轉予本府新建工程處妥為處理。
- （三） 另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F單元係位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東側與新店溪間，目前都市計畫仍在內政部審議中，臺端所提陳述意見涉及新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區段徵收分配事宜，將轉予本府城鄉發展局妥為處理。

壹拾壹、 第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陳○福君、徐○興君、陳○柔君之陳述意見：

- （一） 新和段770地號後續如何使用？用地如何取得？使用面積為多少？
- （二） 後續是否影響出入口？
- （三） 陽光段14地號為何不在本次公聽會範圍？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本市新店區新和段770地號土地之部份範圍，屬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工程所需用地，其中部份土地供高架橋梁墩柱設置，由本府依大眾捷運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用地面積約25平方公尺(約7.5坪)；部份土地供軌道橋梁高架穿越使用，由本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取得地上權，用地面積約24平方公尺(約7.3坪)，惟實際使用面積仍以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 （二） 本案土地使用規劃除供高架橋梁墩柱、軌道橋梁高架穿越使用外，並無規劃設置其他結構體設施，另施工期間將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出入動線，以減輕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之影響。

- (三) 另查本市新店區陽光段14地號土地屬安和路一、二段道路拓寬工程之用地範圍，係由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非屬本次公聽會之用地範圍，後續將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

二、 陳○波君之陳述意見：

- (一) 我是十四張K9站站體地主之一，我若將土地借給捷運使用，未來如何分配？

- (二) 地上物如何補償？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有關臺端所有位屬安坑輕軌K9站之土地，目前刻正辦理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該案已於106年10月3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9次會議審竣，計畫內容略以：「本案用地取得以一般徵收為原則，倘農業區私有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道路及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等相關設施使用，則得保留未來參與區段徵收權利。」爰倘臺端願意先行無償提供土地供本府進行道路興闢及安坑線輕軌設施施作，則得保留參與區段徵收之權利，未來該區域辦理區段徵收時，則依該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法估算之相關土地價值分配抵價地。
- (二) 有關地上物之補償規定，本府興辦公共工程用地之地上物須依照「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辦理補償，本府已於106年6月間進行查估，後續查估結果公告後會提供予臺端，倘有異議，可以再申請複估，屆時再另請臺端撥冗與會。

三、 許○杰君之陳述意見：

- (一) 陽光段7地號地上物查估結果？

- (二) 剩餘土地如何處理？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有關地上物之查估規定，本府興辦公共工程用地之地上物須依照「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辦理補償，本府已於106年6月間進行查估，後續查估結果公告後會提供予臺端，倘有異議，可以再申請複估，屆時再另請臺端撥冗與會。
- (二) 有關剩餘土地之處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故僅辦理土地徵收時，依法有其適用，惟本府為

顧及參與「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用地協議價購之所有權人權益，倘所有權人辦理本案協議價購後之殘餘土地，符合上開條例之申請要件，亦得比照申請一併價購，本府將參依該條例精神辦理。

四、 周○玄君(立法委員江永昌服務處)之陳述意見：

- (一) 交維計畫請補充。
- (二) 施工損鄰部分請特別注意降低。
- (三) 協議價格希望能及早開始跟地主協商溝通。
- (四) 請問本計畫影響多少私有地主。
- (五) 建議設置施工損鄰專線，供民眾即時反應。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安坑線輕軌交通維持計畫依車站設置型式分為平面段（K1站、K3站-K5站）及高架段（K2站、K6站-K9站）個別規劃，目前「平面段」交通維持計畫業經本府捷運工程局依「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於106年6月16日提報本府交通局核定在案，嗣後依規定於辦理各項細部工程施作前，個別提報其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另「高架段」交通維持計畫書刻正研擬中，俟計畫書完成後即提交本府交通局審查。
- (二) 有關降低施工損鄰部分，本府捷運工程局為降低對鄰近建物損害之影響，已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完成鄰近建物調查作業，並將於施工前完成鄰近建物保護影響評估報告，後續將依該評估報告進行鄰近建物保護作業。
- (三) 有關協議價購價格依法令規定均以「市價」補償，本府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查估市價（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並於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向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市價查估過程及結果。
- (四) 有關本計畫影響私有地主人數，經本府調查截至106年10月止依本計畫用地範圍之土地登記簿所載，私有土地筆數74筆（其中3筆土地有信託關係），公私共有土地筆數9筆（實際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除2位私法人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96人。
- (五) 有關設置施工損鄰專線，現行本府捷運工程局於新店安坑施工現場設有「安坑工務所」，專責辦理工程施作監造、品質管理、施工現場障礙排除及其他緊急事故處理等業務，倘因工程施作造成周邊土地、建物損害或當地居民之不便，可立即撥電安坑工務所專線：02-22145832轉分機103，將由該所派員即時至現場處理。

壹拾貳、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謝○熙君之陳述意見：

- (一) 協議價購的意思？價格可以討論嗎？
- (二) 土地行情、資訊不對等的情况是疑慮。
- (三) 保留區段徵收是所有土地都適用嗎？
- (四) 協議單價的單位是坪還是平方公尺？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有關協議價購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略以：「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故「協議價購」乃係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先行與所有權人協議購買之法定行為。至於其協議價購價格依法令規定係以「市價」作為補償基準，將由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查估市價（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 (二) 有關土地行情及土地交易資訊部分，自民國101年起內政部已開始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相關不動產交易價格均公開透明，故臺端倘欲了解所在地區之土地實際買賣價格等資訊，可透過「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進行線上查詢，本府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於協議價購會議時公開說明市價查估過程。
- (三) 有關保留區段徵收部分，本計畫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原則係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惟為配合安坑線輕軌建設進度，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將部份原屬於都市計畫內整體開發區範圍之河川區、農業區土地，用地取得方式由區段徵收變更為一般徵收；惟為保障該區土地所有權人原可參與區段徵收之權利，倘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輕軌或道路使用，則可選擇保留未來參與區段徵收之權利。爰臺端所有土地倘原位屬區段徵收區域，才有保留未來參與區段徵收之權利。
- (四) 有關協議單價的單位部分，現行土地騰本係以「平方公尺」作為土地面積單位，爰為利後續補償費用計算，本府將以「平方公尺」作為協議價格單價之計算單位，並視臺端需要亦可提供以「坪」換算之土地面積及價格。

壹拾參、 散會(下午3時10分)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電話	聯絡地址
陳○志		
董○珍		
謝○		
謝○華		
徐○旺		
(代)徐○		
徐○		
許○		
陳○		
高○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illegible]

開會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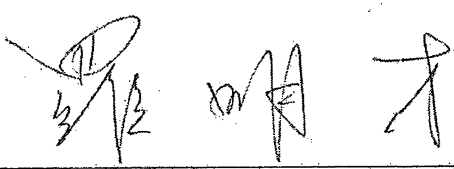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電話	聯絡地址
詹○ 謝○ 謝○ 謝○		
陳○柔		
許○ 謝○ 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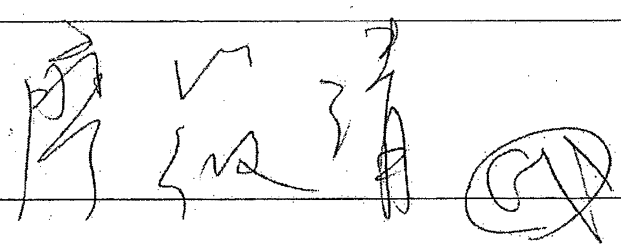
謝○
謝○
謝○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主席：李浩榕科長	
紀錄：陳煌翔	
單位	簽到處
立法委員羅明才	
立法委員江永昌	
立法委員林德福	
劉議員哲彰	
陳議員永福	
陳議員儀君	
金議員中玉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廖議員筱清	
邱議員烽堯	
陳議員錦錠	
游議員輝冗	
張議員瑞山	
林議員秀惠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新店區下城里 辦公處	
新店區小城里 辦公處	
新店區中山里 辦公處	
新店區永平里 辦公處	
新店區永安里 辦公處	
新店區公崙里 辦公處	
新店區安和里 辦公處	劉淑芬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新店區玫瑰里 辦公處	
新店區新和里 辦公處	
新店區德安里 辦公處	
新店區柴埕里 辦公處	
新店區雙城里 辦公處	
中和區秀景里 辦公處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梁三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新店分局	趙永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吳錫

新北市政府「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
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店區安興路67號）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李浩銘 伍雅真 朱芸萱

李育奇

鄭力元

李師範 李育承 陳怡如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蘇忠鑫

王柏棟

宇承博

李安爵



107-01-05



17 ~ 18°C

星期五 14:19

新北市 稍有寒意・降雨機率50 %

20

:: 現在位置：首頁 > 市府消息 > 市政公告

市政公告

中央內容區塊

讀 0

字級：

公告本府106年12月8日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發佈日期：2017-12-26

發佈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類別：新北公告

公告內容：

一、主旨：公告本府106年12月8日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公告事項：

(一)本府於106年12月8日以106年11月27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623259621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67號）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3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布欄、網站、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安坑工務所、新店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新店區雙城里、下城里、小城里、中山里、永平里、永安里、公崙里、安和里、玫瑰里、新和里、德安里、柴埕里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 相關附件：

» 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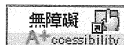
最後更新日期：2017-12-26

[如何到市府](#) | [為民服務櫃檯服務時間](#) |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宣告](#) | [網站安全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個資聲明](#) | [聯絡我們](#)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電話：02-2960-3456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以上，建議使用IE 10以上瀏覽以取得最佳瀏覽效果。



市府網站



市府位置



LINE

附件四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吳欣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51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a7123@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案第1~6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08085762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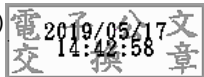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JGS239)

主旨：檢送108年5月6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純敬、黃副主任委員一平、簡委員連貴、劉委員玉山、金委員家禾、胥委員直強、解委員鴻年、許委員阿雪、劉委員惠雯、詹委員士樑、吳委員杰穎、林委員政逸、周委員美伶、洪委員迪光、王委員榮進、姚委員克勛、宋委員立堔、蔡委員麗秋、康委員秋桂、朱委員惕之、鍾委員鳴時、國家教育研究院(審議案第2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審議案第2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審議案第2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案第3~6案)、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案第1~6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議案第1~6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議案第2~6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案第2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審議案第7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議案第7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審議案第1案)、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審議案第2案)、新北市蘆洲區公所(審議案第3~6案)、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審議案第3~6案)、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案)、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2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2案)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林秘書長祐賢、邱副秘書長敬斌、許參議秀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均含附件)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整

地點：本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

記錄彙整：吳欣怡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貳、審議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一、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
- 二、 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三、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三重及蘆洲地區)(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案。
- 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案。

五、 變更三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案)細部計

畫(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案。

六、 擬定蘆洲都市計畫(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細部計畫案。

七、 「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修正草案。

參、散會：中午12時10分。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一案
說明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肆、計畫緣起： 為辦理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建設之需要，新北市政府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並於 107 年 1 月 24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其計畫書第七章其他應表明事項之第二項已敘明本計畫行經河川區之處理原則為：「配合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經過，本計畫區河川區得供輕軌路線及其相關設施等通過使用，考量相關案例及一致性處理原則不予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並維持原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高架路線墩柱使用河川區私有土地，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徵收取得；土地上空供輕軌高架路線穿越使用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嗣考量本計畫工程細部設計業已完成，其中挖子橋側高架橋梁墩柱涉及河川區私有地取得，為完善法制程序，並利本計畫工程之推展，爰採個案變更程序辦理，將該墩柱使用河川區土地範圍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位於挖子橋東南側，土地現況地上物新北市政府皆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並完成點交，本案河川公地申請業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7 年 5 月 14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70811815 號函同意使用在案。本案變更位置及範圍如圖 1。 陸、變更理由 配合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高架路線挖子橋側墩柱落墩使用私有地之需求，將該墩柱位於河川區之範圍統一劃設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		

說明	用，並調整 107 年 1 月 24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內第七章其他應表明事項二涉及河川區之文字，以利後續用地取得作業。 柒、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 1 處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變更面積為 0.0181 公頃，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如表 1，變更內容示意圖如圖 2。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捷運系統用地主辦單位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取得方式係依「土地法第 26 條」、「土地徵收條例」、「大眾捷運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本捷運設施所需用地原則採徵購方式取得私有地，撥用方式取得公有地。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如表 2。 玖、辦理經過 一、認定事宜 本案經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4 日簽奉市長核准事項及 103 年 10 月 22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31987341 號函認定屬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另依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送「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變更都市計畫前應舉行座談會事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於 106 年 8 月 2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辦竣 3 場公聽會，並經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2 月 11 日營署都字第 1080008713 號函認定符合前開注意事項規定在案。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13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804106351 號公告自 108 年 3 月 18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8 年 3 月 18 日、19 日及 20 日刊登聯合報 3 日；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 時整假本市新店區公所召開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 拾、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未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

	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決 議	一、依本次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及圖表，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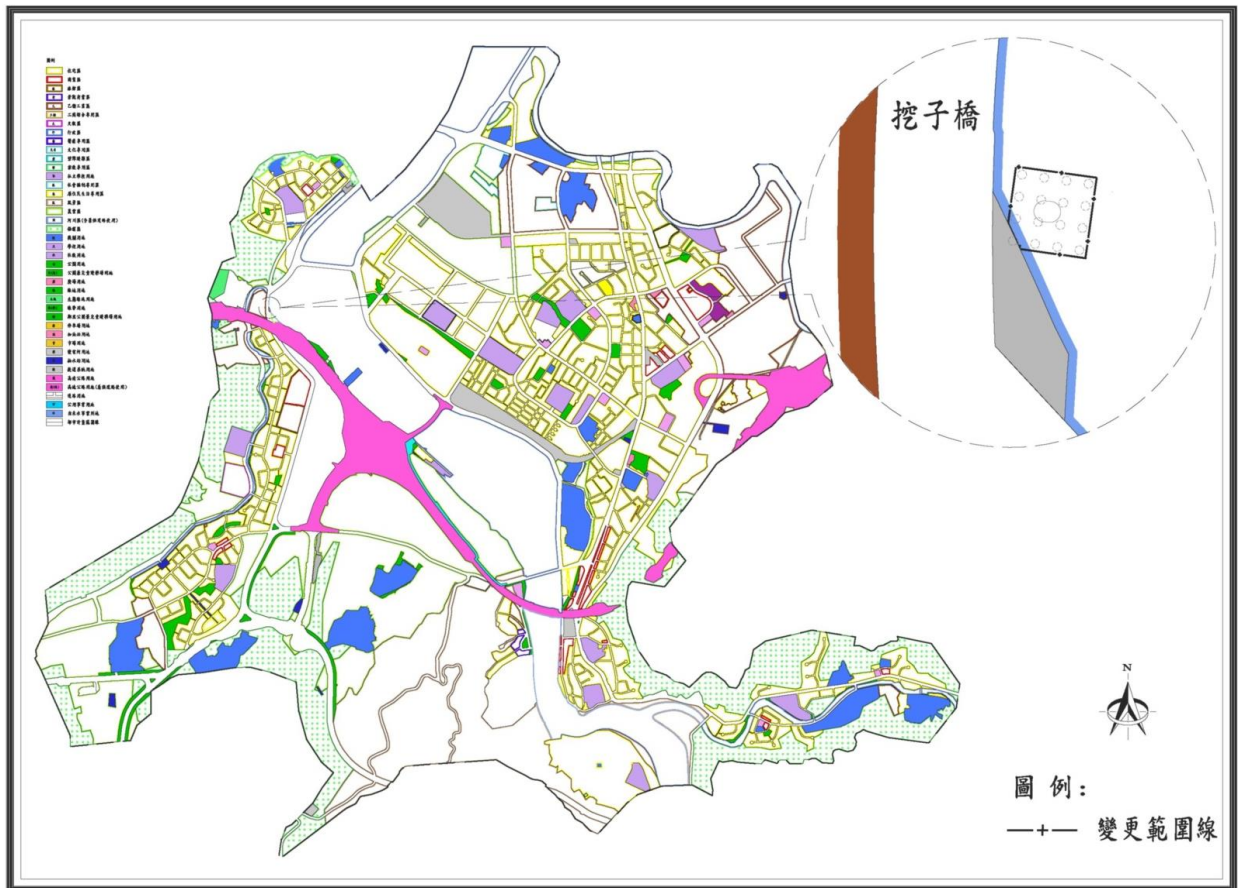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表 1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國道 3 號北側、挖子橋東側	河川區 (0.0181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181 公頃)	配合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高架路線挖子橋側墩柱落墩使用私有地之需求劃設。	照 案 通 過。
2	本計畫區河川區之其他應表明事項	配合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經過，本計畫區河川區得供輕軌路線及其相關設施等通過使用，考量相關案例及一致性處理原則不予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並維持原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高架路線墩柱使用河川區私有土地，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徵收取得；土地上空供輕軌高架路線穿越使用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1. 配合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路線段穿越本計畫區河川區及高架路線墩柱使用河川區公有土地部分，得依大眾捷運法第 18 條規定使用，不予變更都市計畫。 2. 河川區土地上空供輕軌高架路線穿越使用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高架路線挖子橋側墩柱落墩使用私有地之需求，以利後續用地取得作業。	照 案 通 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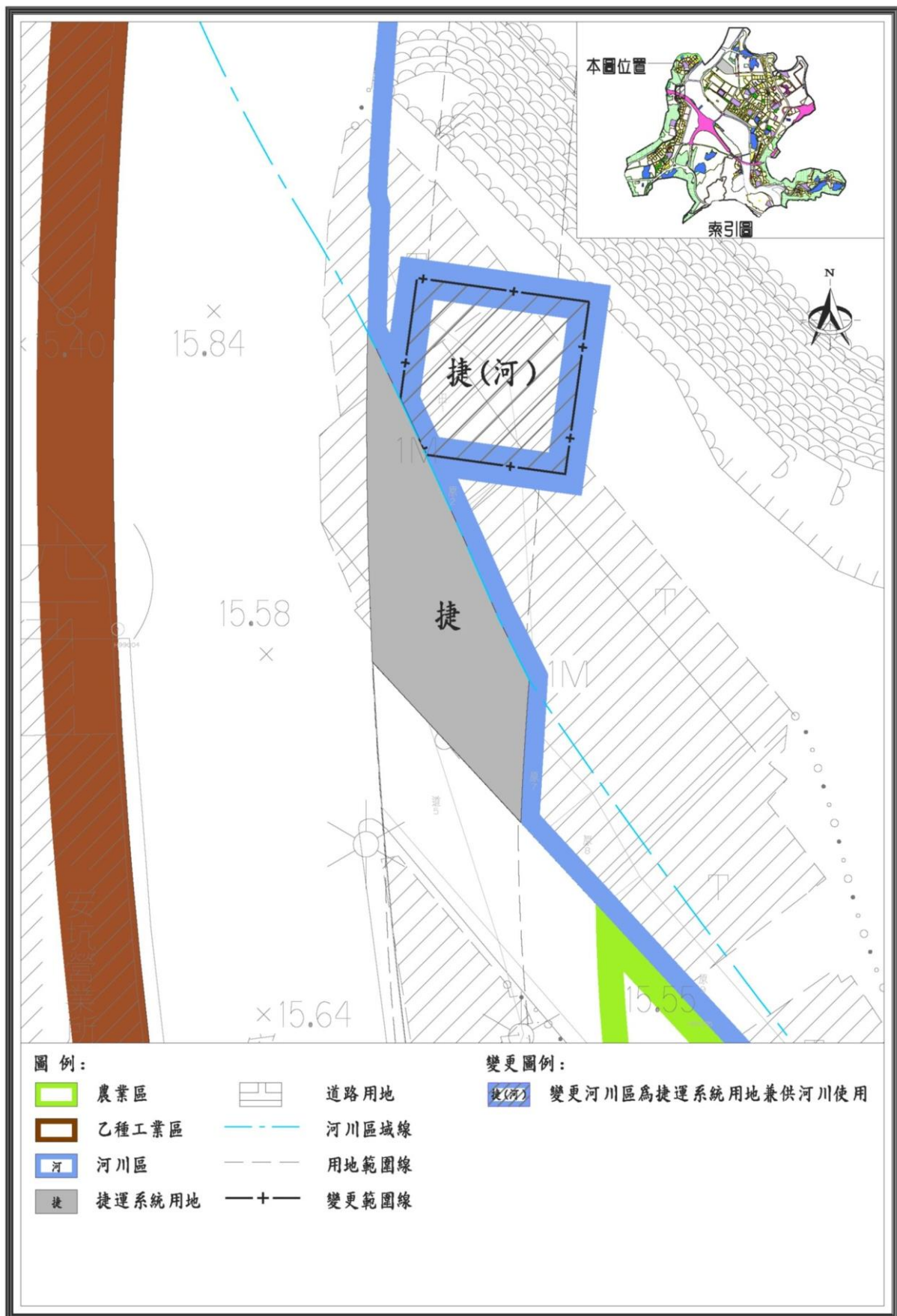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2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百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註1)		經費 來源
		徵 購	公 地 撥 用	其 他	土 地 取 得 費 用 (註2)	地 上 物 補 償 費 (註3)	工 程 費 (註4)	合 計		徵 購 勘 測 設 計	施 工	
捷運系 統用地 兼供河 川使用	0.0181	✓	✓		2	0	10	12	新北 市政 府捷 運工 程局	109 年	110 年	專 案 編 列

註 1：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註 2：土地取得費，私有地按交易案例估算，實際價格應以地政單位或不動產估價師實際查估結果為準；公有地則按 108 年公告現值估算，實際價格應以撥用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

註 3：地上物已由新北市政府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並完成點交。

註 4：係指土建工程費用。

附件五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1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林岳標

聯絡電話：0492352911#122

電子郵件：biaoly@capmi.gov.tw

傳真：0492358258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80815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178760_1080815025_108D2028872-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8月13日第951次會議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會議紀錄1
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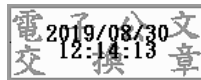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6月18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81124335號函。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1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
定案件第1案）在卷。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次會議由委員互推邱委員昌嶽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吳姍嬋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5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核定案件
第 1 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交通服務用地為港埠專用區）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龍形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供玉山蜜餞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住宅區）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港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公（兒）七）為社教用地（供鎮立幼兒園使用）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鳳林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環保公園用地）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捷運安坑線建設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5 月 6 日第 10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8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8112433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安坑輕軌路線圖、站體位置及與本計畫間關係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中補充敘明。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2，請配合計畫目的與相關大眾捷運法適用法令，據以修正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以資周延。
- 三、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就土地公、私有產權分別詳列其面積、取得方式及相關費用，以資妥適。

製 作
校 對

